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其中, 执行董事陈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与邱鸿钟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 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三)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及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 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 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本集团与本公司本报告期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未经审计。

(六)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本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 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 以中文本为准。

目 录

一、释义
二、公司简介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四、董事会报告
五、重要事项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期	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报告期后	指	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止期间，即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港交所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标准守则	指	港交所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	指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拜迪	指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盈康	指	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	指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诺诚公司	指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化学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何济公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天心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指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山大健康酒店	指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化学药创新中心	指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创新中心
威灵药业	指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维医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特医疗	指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亳州白云山制药	指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指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 法定中文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广药白云山
英文名称：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GYBYS
-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 董事会秘书：陈静
证券事务代表：黄雪贞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8620) 6628 1218 / 6628 1219
传真：(8620) 6229 1229
电子邮箱：chenj@gybys.com.cn / huangxz@gybys.com.cn
-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邮政编码：51013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ybys.com.cn>
电子邮箱：sec@gybys.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20 楼 2005 室
-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香港登载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互联网网址：<http://www.hkex.com.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股票上市交易所名称及编码：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代码：600332 A 股简称：白云山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码：0874 H 股简称：白云山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9 月 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10,472,156	10,020,290	4.5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775,023	673,659	15.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769,795	659,693	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273,322	1,167,005	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99	0.90	9.13
利润总额(人民币千元)	962,981	855,972	12.50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 (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8,135,434	7,739,301	5.12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16,490,770	14,210,784	16.04
归属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6.30	5.99	5.14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00	0.522	15.0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00	0.522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6	0.511	1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9.73	减少0.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9.53	减少0.06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 目	本报告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665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	
委托贷款损益	(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08)	
所得税影响数	(1,67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97)	
合 计	5,22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经营业务范围：（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总体业务回顾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管理效益年”的发展思路，通过“振兴大南药、发展大健康、推进大商业、开拓大医疗”的“四轮齐驱”，加大营销创新，积极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深化一体化运作，强化规范管理与内控工作，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医改政策以及市场激烈竞争等所带来的影响，从而使本集团业务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72,156 千元，同比增长 4.51%；利润

总额为人民币 962,981 千元，同比增长 1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75,023 千元，同比增长 15.0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一是加快推动新药研发、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转化，积极推进大南药业务的转型升级。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创新驱动战略初显成效。白云山金戈（枸橼酸西地那非）自去年 10 月成功仿创上市以来，销售态势良好，2015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超人民币 1 亿元，上市不足一年已成为白云山制药总厂第二大品种；中一药业的安宫牛黄丸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6%；陈李济药厂的“昆仙胶囊”获欧洲发明专利授权，今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3%。

二是继续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围绕“时尚、科技、文化”三个重点，不断巩固王老吉在凉茶行业的地位。（1）加强渠道管理，深入分析王老吉凉茶的销售渠道运作，从传统、餐饮、礼品三个销量较大的渠道着手，同时拓展现代渠道和特通渠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5 年上半年，市场基础工作、形象及产品销量均有提升；（2）成立王老吉北方总部，建立王老吉“南北双核”战略布局；利用南沙优越的区位条件，将王老吉总部落户南沙，加速品牌全球化；完成凉茶生产基地——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生产基地的一期全面量产工作，实现产能提升；（3）做好法务维权工作，切实维护自身权益，保障未来发展；（4）积极布局“互联网+”，发布 2015 年“超吉+”战略，携手腾讯、微信、京东、苏宁易购等合作伙伴，打造一套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超级平台；（5）做好文化、公益营销。发挥王老吉作为凉茶始祖的深厚历史底蕴优势，建成王老吉凉茶博物馆北京馆，并发起成立“中华老字号百年品牌联盟”，联合 50 家中华老字号振兴民族品牌；在全国率先建立王老吉校园足球俱乐部，成立王老吉校园足球发展基金，支持青少年足球事业的发展。

三是继续加快推进大商业板块的发展，线上线下业务齐头并进。（1）线下销售方面，本公司属下合资公司——医药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达成关于药品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战略合作，与华南地区最大的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合作启动了智慧药房项目建设，与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签订了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合作协议；第三家健民现代社区药店——坐落于广州南部番禺区的光明店正式开业。（2）线上电商发展方面，本集团携手九州通医药集团和赛柏蓝公司，重点打造“微商”升级版“医药云商”，还就首个云商项目——打造“白云山铁玛”创新商业模式进行合作。

四是大力开拓大医疗，大医疗板块取得了突破。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4,650 万元增资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白云山医院”），成为持有其 51% 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积极推进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项目。

五是积极推进本集团的科技研发资源整合，加大科研投入。（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32 项、PCT 国际专利 2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PCT 国际专利 1 项。（2）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获得多项科研奖项：由广东药学院、白云山和黄公司等四家单位联合申报的“调肝启枢化浊法防治糖脂代谢紊乱性疾病基础与应用研究”项

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克肟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荣获中国第十六届专利奖优秀奖；敬修堂药业“名优中成药清热消炎宁系列产品技术创新研究及其应用”项目获得了“2014年度中华全国工商联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潘高寿药业“一种含中药提取物的润喉糖”在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获得发明创业奖银奖；潘高寿药业和广州汉方的“对川贝母新基源太白贝母列入《中国药典》的研究与应用”获得2015年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星群药业“夏桑菊颗粒质量标准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获得2014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和2014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中一药业的“MES（制造执行系统）在中成药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中的研究与综合应用”、陈李济药厂的“中药胃肠分溶双层丸（补脾益肠丸）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提升与应用研究”和天心药业的“无菌微粉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其在头孢粉针剂中的应用”分别获得2014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潘高寿药业“一种主治子宫肌瘤的中成药和制备、质量控制方法”荣获广州市专利奖二等奖。（3）本报告期内，在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方面，广州拜迪“新型抗肿瘤疫苗的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立项，获国家财政专项人民币800万元，省财政专项人民币1990万元；白云山制药总厂“广药‘白云山’大南药国内临床急需药物大品种产业化”项目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立项，获省财政专项人民币520万元；王老吉药业广东省凉茶（王老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获得立项；广州汉方“广州白云山汉方提取分离技术研究院”获得2015年广州市科技计划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立项。

六是强化规范性管理，继续深化资源整合工作，推进一体化运作。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着重提升集中采购在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协调、规范与效益、风险可控等方面的工作水平，进一步将集中采购向纵深推进；同时，积极推进营销、科技等其他方面的资源整合工作。

本报告期，本集团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为44.67%，同比上升0.74个百分点；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10.06%，同比上升2.79个百分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团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32家，其中，主营中药的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31家，盈邦大药房1家。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72,156	10,020,290	4.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401,305	9,942,920	4.61
营业成本	6,607,107	6,453,610	2.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590,425	6,434,992	2.42
销售费用	2,240,816	2,159,618	3.76
管理费用	675,134	616,146	9.57
财务费用 ^{注1}	(17,729)	(3,043)	(4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322	1,167,005	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2}	(291,748)	(170,481)	(7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3}	36,115	(108,807)	133.19
研发投入	157,628	147,437	6.91

注：

- (1) 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努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而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购买广药总院的款项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集团偿还银行借款与支付股息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启动的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13年实施完毕。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5年7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资料。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

-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基本按计划完成计划进度。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扎实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以实现

本年度的经营目标。

(二) 行业、产品及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表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 减(%)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医药健康	10,401,305	4.61	6,590,425	2.42	36.64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2、本报告期内，分产品情况表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制造业务	7,987,222	5.13	4,419,266	3.74	44.67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2,414,083	2.92	2,171,159	(0.18)	10.06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3、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业务的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华南	5,623,792	3.87
华东	1,773,005	(4.44)
华北	1,310,327	27.90
东北	177,930	20.75
西南	1,043,337	10.74
西北	309,264	4.34
出口	163,650	(37.73)
合计	10,401,305	4.61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1.40（2014 年 12 月 31 日：1.47），速动比率为 1.10（2014 年 12 月 31 日：1.0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78 次，比去年同期减慢 11.90%；存货年周转率为 5.21 次，比去年同期减慢 6.31%。

2、财政资源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4,046,96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9,136 千元），其中约 99.34%及 0.66%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670,27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624,96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45,30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3、资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7,895,95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61,527 千元），比期初上升 30.26%；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245,39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278 千元），比期初上升 28.9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135,43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39,301 千元），比期初上升 5.12%。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5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13.93 亿元，其中 2015 年上半年已开支人民币 1.50 亿元（2014 年上半年：人民币 2.49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厂房基建、购建机器设备、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6、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

7、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509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051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信托证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 269 千元、日元 132,692 千元。

8、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670,27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109,743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624,965 千元和长期借款人民币 45,308 千元。

9、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49.37%（2014 年 12 月 31 日：43.99%）。

10、重大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产品方面：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 25 余种、近 2000 个品种规格，独家生产品规超过 100 个。

（2）品牌方面：本集团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9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2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31 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在振兴大南药的基础上，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医疗健康新业态的发展，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2、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拥有陈李济药厂、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中一药业、奇星药业、星群药业、何济公药厂、光华药业、采芝林药业、明兴药业、王老吉药业等十多个中华医药老字号企业，其中陈李济药厂、王老吉药业、敬修堂药业、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明兴药业为百年企业；拥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等六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构建了多个“大南药”文化宣传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重塑中医药的名优品牌。

3、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在中药材供应方面，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40 多个 GAP 药材基地，建立了原材料统一采购平台，有效保障中药材质量及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科研名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高效利用各方有利资源，以科技推动发展。

4、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现有医药零售网点 32 家，且为广东省首批取得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华南地区最大的

医药零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与全国各地的数万名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5、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本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今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

目前，本集团共拥有 6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1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4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1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拥有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 and 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 CO₂ 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6、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梯队合理、创新强劲的人才队伍。目前，本集团拥有全国劳模 4 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名，国家级专家 12 名，广州市优秀专家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50 多名；近年来，共引进 54 名博士和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拥有硕士近 500 人，本科近 5,000 人；从事研究开发，包括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科技人员 1,500 多人。

（五）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 201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的继续下行、财政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增长可能进一步放缓以及医药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将会影响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然而，人口老龄化加速、取消药品最高限价、互联网售药的拟放开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将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2015 年下半年，本集团的工作主要包括：

1、振兴“大南药”：加速下属企业的资源整合进程；着力打造“明星品种”，大力发展儿童用药；继续加强名牌战略的实施，全面提升企业与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积极开展对外并购，加快外延式增长。

2、发展“大健康”：加快优化渠道和提升铺市率，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完成直销牌照的办理，筹建直销平台；重视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和科技创新，打造大健康产品集群。

3、推进“大商业”：打造电子商务平台、药房托管优质服务平台、第三方物流平台，同时，积极开展扩张并购项目，实现外延式增长。

4、开拓“大医疗”：抢抓先机快速切入医疗领域，占据发展高地和获取发展的优势资源；依托现有土地及建筑物优势资源，规划建设医、药、养、康相融合的综合性的白云山健康产业谷。

5、升级“大科技”：加快推进本集团的科技研发优势资源整合，增强科技创新核心

竞争力；加大科研投入，打造重点领域的“大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在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用药、妇科用药等领域开展自主研发，在加强化学药物一类新药研发的同时，抓住国外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抢先进行化学仿制药研发；发掘名优中成药、“老字号”品种发展潜力；同时加快医疗器械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倡导实现科技资源优势互补“大合作”。

6、善用“大资本”：稳步推进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工作，争取于年内完成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大力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并购工作。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2,818 千元，比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52,053 千元，变化原因主要为本集团对合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比例 (%)
医药公司	西药、医疗器械销售	50.00
王老吉药业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及药食同源饮料、糖果	48.05
诺诚公司	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各类药品、保健品、食品和中药材的生产、建工、研发和销售	50.00
百特侨光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从事药物的进口和批发	50.00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4.00
金鹰基金	基金管理	20.00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天然保健品、中药、食品	38.25
维医公司	医疗投资管理	50.50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1	沪市 A 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3,582	50.69	1,407
2	沪市 A 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289,310	3,483	49.31	972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5,511		7,065	100.00	2,379
----	-------	--	-------	--------	-------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25	—	3,251	75	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	约 0.02	32,428	1,125	2,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金鹰基金	50,000	—	20.00	31,541	2,735	—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1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2、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委托理财事项。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千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与本公司关系
采芝林药业	40,000	一年	5.10	企业营运	—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采芝林药业	120,000	一年	5.35	企业营运	—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采芝林药业	30,000	一年	5.60	企业营运	—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采芝林药业	118,000	一年	6.00	企业营运	—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医药进出口	5,000	一年	5.10	企业营运	—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医药进出口	20,000	一年	5.60	企业营运	—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医药进出口	90,000	一年	6.00	企业营运	—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广州拜迪	21,000	一年	5.35	企业营运	—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州拜迪	29,000	一年	5.60	企业营运	—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州拜迪	10,000	一年	6.00	企业营运	—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州汉方	8,000	一年	5.60	企业营运	—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星群药业	8,000	一年	5.10	企业营运	—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星群药业	36,200	一年	5.35	企业营运	—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星群药业	13,000	一年	5.60	企业营运	—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合计	548,2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属下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人民币 548,200 千元。

4、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100,000	100.00	4,279,719	757,731	265,937

除上表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或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本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1、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291,340,65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

2、本公司将向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派发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8 元（含税），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或之前派发。

3、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除息日为2015年8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8月7日。

(二)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本集团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涉及“王老吉”商标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7号”)，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作为王老吉药业的股东之一已经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按《股东合同》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将同兴药业在王老吉药业48.0465%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案号：SHEN T2014811)。因王老吉药业是否解散、能否继续存续，要等待该仲裁案的审理结果，广州中院裁定同兴药业诉王老吉药业“公司解散纠纷”案中止诉讼。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1月14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本公司控股广药集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将要求判令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等被告赔偿自2010年5月2日起至2012年5月19日止因侵犯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人民币1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9.30亿元获广东高院受理。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2月27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3、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寄来的《关于V20140834号股东合同争议案》（【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06303号），贸仲委随函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寄至贸仲委的“（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291号”公函的复印件及同兴药业申请追加索赔金额的函：（1）深圳中院通知贸仲委中止对该仲裁案件的仲裁；（2）同兴药业提出将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人民币1.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0亿元。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3月31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4、本公司收到贸仲委发来的《V20140834号股东合同争议案程序中中止函》（【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946号），通知仲裁程序终止。

相关内容详见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5月6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5、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高院“（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对广东加多宝等六家公司就广药集团提出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因侵害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民事诉讼提出的反诉，广东高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5月6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6、本公司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收到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民清字第3号”的《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同兴药业对王老吉药业的强制清算申请。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5月6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后，本集团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涉及“王老吉”商标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收到起诉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因侵犯“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造成的经济损失各人民币3亿元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7月2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收到起诉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

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因侵犯“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造成的经济损失各人民币3亿元的立案通知书。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7月6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3、本公司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收到广东省高院“（2015）粤高法民二清（预）终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同兴药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不予受理同兴药业对王老吉药业的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经审理后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相关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7月6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4、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民事判决书》。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三院”）起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广东加多宝虚假宣传，北京三院作出判令加多宝中国及广东加多宝停止虚假宣传、在指定媒体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及赔偿300万元的判决；加多宝中国及广东加多宝不服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5年7月6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1、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拟通过“造血”援建模式，在四川雅安建立王老吉生产基地，预计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98亿元，建设两条凉茶灌装生产线。项目按计划在2015年4月20日顺利完成生产线调试，进入全面量产阶段。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结算，预计今年10月底前完成。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3年7月16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经本公司2014年第4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与穆拉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广州王老吉穆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双方各占50%股权。目前，上述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

3、经本公司2014年第7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评估报告，以人民币700万元收购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广药海马”）100%股权。目前，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4、经本公司2015年第1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协

议转让方式收购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所持有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目前，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5、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向属下全资子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目前，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6、本公司 2015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王老吉大健康增资及新设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沙子公司”）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王老吉大健康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 亿元，南沙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目前，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7、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属下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以增资方式并购白云山医院。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4,65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的白云山医院 51%的股权。目前，上述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

8、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参与摘牌收购广药集团持有广药总院的 100%股权。本公司参与该公司股权的摘牌，并以人民币 160,197,900 元的价格摘得该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本公司成为本次股权竞购的受让方。目前，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9、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医疗健康产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500 万元。目前，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10、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本公司属下 11 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白云基地”）。白云基地占地总规模约 2,460 亩（其中符合土规面积约 2,000 亩），白云区政府将提供广药产业城内整体连片的可建设工业用地，分四期供地。首期总用地 474.41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 303.09 亩）。

本公司属下明兴药业（98.8 亩）、何济公药厂（36 亩）、白云山和黄公司（99.7 亩）、医药公司（68.5 亩）共四家企业取得了首期 303 亩可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拍地价总额约为人民币 22,129 万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人民币元)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人民币元)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工会委员会	广药海马	2015. 1.	7, 000, 000. 00	259, 329. 09	不适用	否	协议价	是	是	0. 03	不适用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的25%股权	2015. 4.	45, 598, 100. 00	(7, 881, 365. 00)	(11, 035, 370. 20)	否	协议价	是	是	—	不适用

(三) 本报告期后，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股”）定向增发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认购重庆医股定向增发的 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药白云山将持有重庆医股 2.18% 股权。目前，上述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团无其他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

三、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37, 959	8. 09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80, 324	3. 33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15, 093	3. 97	现金
小计					833, 376	15. 39	

广药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	0.00	现金
广药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	0.00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8,464	1.04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77,829	2.67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0,913	1.93	现金
诺诚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25	0.00	现金
小计					587,642	5.64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33,300	91.79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61	0.44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592	4.39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1,516	81.77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46,429	88.05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8,018	100.00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4,183	14.02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268	0.77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342	3.85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250	3.58	现金
诺诚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941	2.70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7	0.10	现金
合计					1,530,055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亳州白云山制药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7,431	—	17,431	—	—	—
合计		17,431	—	17,431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人民币千元)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白云山和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对其属下子公司亳州白云山制药的应收款人民币 17,431 千元。白云山和黄公司原为白云山股份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而亳州白云山制药原为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分别持股 80%、20%的公司。2013 年 3 月 30 日，白云山股份与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白云山股份向白云山和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亳州白云山制药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亳州白云山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产生该笔应收款项。 2014 年末，本公司与亳州白云山制药就本公司对亳州白云山制药的债权签订《债务豁免及抵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即 2013 年 4 月 30 日）豁免及抵偿亳州白云山制药的债务人民币 1,909.33 千元。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本公司与亳州白云山制药协商约定，亳州白云山制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五、发展/出售之物业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3 条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用作投资之用的物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超过 5%。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而为本集团带来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利润的事项。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担保情况

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千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是 或否)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诺诚公司	2013年11月24日	59,088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本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千元)			—			
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千元)			59,088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千元)			—			
本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千元)			30,000			
本集团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人民币千元)			89,088			
担保总额占本集团净资产的比例(%)			1.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千元)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千元)			3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人民币千元)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千元)			30,000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即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作为管理层实施认股权利的先决条件的股权激励制度。</p> <p>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价值提升，广药集团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督促和支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建立以业绩增长为先决条件并与市值联系的中长期激励制度。</p>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06年3月作出，广药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7年6月25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二)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p> <p>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三)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p> <p>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四)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五)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及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药白云山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药白云山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六) 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p>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p> <p>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现时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1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80%归广药集团所有。</p> <p>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七)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p> <p>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p>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八) 控股股东关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商标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之日止，拟购买资产中的 388 项商标尚未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手续。该等商标作价人民币 5,114.16 万元，主要包括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陈李济”、“潘高寿”、“星群”、“中一”、“奇星”、“敬修堂”六大系列的 54 项主要商标和广药集团在境内外注册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的 334 项商标（包括境内 277 项和境外 57 项）两大类。</p> <p>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药集团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本公司的手续； 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前，广药集团确保本公司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司、上交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全额现金补偿本公司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p>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该等商标全部过户至广药白云山的手续，在完成过户之前，广药集团确保广药白云山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2、若截至上述承诺期限该等商标仍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广药集团将根据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商标的评估作价（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 号”]为准)，以现金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偿广药白云山；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广药白云山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广药白云山及/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全额现金补偿广药白云山及/或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

	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作出，广药集团 2014 年 4 月 23 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已基本履行完毕
是否规范	是

(九)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 25 个）和其他 4 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25321 的商标、注册号为 214168 的商标、注册号为 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 5466324 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 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p> <p>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 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p>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广药集团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2014 年 12 月，承诺方广药集团向本公司发来了《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的函》，其因“红罐装潢纠纷案”审判事宜拟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等‘红罐装潢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p> <p>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广药集团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提交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p>
是否规范	是

(十) 控股股东关于注入广药总院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 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药总院 2013 年 6 月 27 日设立，履约期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已履行完毕
是否规范	是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本公司 2015 年第 1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3、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十、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亦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与港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由于(i)本公司执行董事程宁

女士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和姜文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及，(ii)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于：(1) 医药产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 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 (3) 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业务，采取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及策略及审慎的风险与资本管理架构；致力于加强内控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本集团的策略目标及详细工作计划与措施，以确保策略目标的完成。

本公司对 2015 年半年度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回顾详载于本半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一节中。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

(一) 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

(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控制，开展的工作包括：

1、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发生了变化，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仍在进行中。

2、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半年度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内控评价的重点，组织下属企业在 2015 年 7-9 月开展半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对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部分下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4、为防范风险，本公司开展企业经济合同风险控制专项工作，对重大经济合同的风险进行排查和评估，对重大风险合同制订风险策略和风险解决方案，跟踪措施的落实情况，努力降低重大经济合同的风险。

5、因应外部环境变化，本公司对部分下属企业资金安全风险控制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6、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审计部牵头组织所属企业对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并制定追收或清理措施，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三)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制度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内容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之通函。

(四)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 上述制度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之通函。

十三、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以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作为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和规范; 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 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和规范所规定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十四、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 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 包括审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

十五、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式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暂停买卖, 藉以筹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2015 年 1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建议配售事项, 据此, 本公司将向合共 5 名认购方 (即广药集团、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云峰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 发行不超过 419, 463, 087 股新 A 股, 每股价格人民币 23.84 元, 所得款项总额最多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建议配售事项”。

建议配售事项分别经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表决通过。

有关建议配售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

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之通函。

2015 年 7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修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资料。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发行新股 (股)	送股 (股)	公积金 转股 (股)	其他 (股)	小计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4,839,645	2.70	—	—	—	—	—	34,839,645	2.70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36,601,005	80.27	—	—	—	(261,400)	(261,400)	1,036,339,605	80.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	17.03	—	—	—	—	—	219,900,000	17.03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291,340,650	100.00	—	—	—	(261,400)	(261,400)	1,291,079,25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广药集团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回

购股份”），回购股份已于2015年4月27日转入本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同时，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在登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初 限售股数 (股)	本报告期解 除限售股数 (股)	本报告期 增加限售 股数(股)	本报告期末 限售股数 (股)	限售 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药集团	34,839,645	0	0	34,839,645	注	2016年7月5日

注：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广药集团所持34,839,645股股份于2013年7月5日上市流通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股东情况

（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数为59,859户。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59,834户，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25户。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本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股)	约占总股 本比例 (%)	所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 (股)	股份 性质
广药集团	(261,400)	583,966,636	45.23	34,839,645	无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4,000	219,611,479	17.01	无	未知	外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330,011	17,330,011	1.34	无	未知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466,510	10,466,179	0.81	无	未知	内资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4,343,952	6,380,585	0.49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3,499,990	6,299,902	0.49	无	未知	内资股
赵旭光	(468,380)	6,265,437	0.49	无	47,500	内资股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120,817	5,665,819	0.44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91,070	5,629,706	0.44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4,660	5,174,660	0.40	无	未知	内资股
--------------------------	-----------	-----------	------	---	----	-----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承诺的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广药集团	34,839,645	2016年7月5日	0	注

注：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广药集团所持34,839,645股股份于2013年7月5日上市流通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四）于2015年6月30日，任何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好仓		约占已发行内资股比例（%）	约占已发行H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身份		
广药集团	内资股	583,966,636	实益拥有人	54.52	—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于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五）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六）本报告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前100名A股股东名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持有本公司42,531,02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的3.29%，为本公司第二大A股股东。

三、公众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刊发本半年度报告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四、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五、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购买、出售及赎回或注销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情况。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广药集团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已于2015年4月27日转入本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同时，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在登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李楚源	董事长	无	无	/
陈 矛	副董事长	无	无	/
刘菊妍	执行董事	无	无	/
程 宁	执行董事	无	无	/
倪依东	执行董事	无	无	/
吴长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王文楚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黄龙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无	/

邱鸿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无	/
储小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无	/
姜文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获委任）	无	无	/
房书亭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离任）	无	无	/
冼家雄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吴 权	监事	无	无	/
吴 艳	监事	无	无	/
张春波	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获委任）	无	无	/
陈 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二、本报告期内及期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经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长海先生、王文楚先生、张春波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二）经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姜文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经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委任姜文奇先生为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 (B) 条，在本公司刊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后董事资料之变更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变更之详情
黄龙德先生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辞去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吴长海先生	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楚先生	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人数为 12,546 人。员工薪酬政策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动。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员工工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6.32 亿元。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015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300,874,391.29	3,180,887,53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7,064,621.90	4,686,023.00
应收票据	五(3)	1,810,123,731.28	1,465,748,952.32
应收账款	五(5)	1,495,785,370.52	1,005,958,251.13
预付款项	五(7)	593,182,291.83	326,857,283.1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五(4)	-	-
其他应收款	五(6)	457,981,240.04	306,276,760.40
存货	五(8)	2,407,211,693.39	2,578,594,68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6,967,775.09	20,039,514.77
流动资产合计		11,089,191,115.34	8,889,049,00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137,436,404.73	133,964,22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002,817,866.30	1,950,765,099.3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30,625,963.60	235,751,593.75
固定资产	五(13)	1,902,991,296.06	1,824,151,461.75
在建工程	五(14)	407,718,019.65	441,809,706.1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五(15)	390,737,753.44	395,201,774.39
开发支出	五(16)	4,405,323.53	4,252,391.49
商誉	五(17)	2,282,952.18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6,189,441.27	6,119,15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316,373,574.16	329,719,13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578,594.92	5,321,734,544.47
资产总计		16,490,769,710.26	14,210,783,549.15

2015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624,964,892.32	560,530,09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2)	221,704,913.72	356,573,197.95
应付账款	五(23)	3,349,994,976.31	2,075,534,476.45
预收款项	五(24)	793,107,810.49	889,008,552.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83,963,306.98	411,335,807.76
应交税费	五(26)	188,269,526.64	176,413,871.14
应付利息	五(27)	389,780.91	236,666.66
应付股利	五(28)	399,426,035.61	46,931,687.19
其他应付款	五(29)	1,934,129,183.34	1,544,962,78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895,950,426.32	6,061,527,13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45,308,010.33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31)	22,217,657.40	22,361,807.40
专项应付款	五(32)	19,058,160.00	19,058,160.00
预计负债	五(33)	500,191.19	500,191.19
递延收益	五(34)	141,968,081.33	132,561,80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6,041,412.44	15,499,610.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5)	296,284.78	296,38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89,797.47	190,277,953.17
负债合计		8,141,340,223.79	6,251,805,091.3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6)	1,291,079,250.00	1,291,340,650.00
资本公积	五(37)	2,466,278,525.06	2,486,283,953.95
减: 库存股份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14,830,245.11	11,878,304.70
盈余公积	五(39)	815,487,206.38	815,487,206.38
未分配利润	五(40)	3,547,758,530.95	3,134,310,41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5,433,757.50	7,739,300,532.37
少数股东权益	五(41)	213,995,728.97	219,677,925.42
股东权益合计		8,349,429,486.47	7,958,978,457.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90,769,710.26	14,210,783,54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42)	10,472,156,458.03	10,020,290,337.63
减: 营业成本	五(42)	6,607,107,255.42	6,453,609,85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3)	99,957,931.05	89,535,264.35
销售费用	五(44)	2,240,815,641.63	2,159,617,604.65
管理费用	五(45)	675,133,764.91	616,146,099.74
财务费用	五(46)	(17,729,332.87)	(3,043,187.2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7)	12,110,561.98	6,106,650.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8)	2,378,598.90	45,693.30
投资收益	五(49)	100,411,767.69	141,647,947.3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028,397.14	142,114,609.80
二、营业利润		957,551,002.50	840,011,688.7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0)	56,627,579.61	21,111,186.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218.52	99,184.4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1)	51,198,036.73	5,151,263.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3,803.68	796,820.20
三、利润总额		962,980,545.38	855,971,611.8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2)	170,512,932.11	158,318,794.74
四、净利润		792,467,613.27	697,652,817.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023,495.61	673,659,153.85
(二) 少数股东损益		17,444,117.66	23,993,66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8)	2,960,699.55	(251,81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1,940.41	(252,089.6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1,940.41	(252,089.6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983.96)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1,615.11	(604,134.23)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309.26	352,04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59.14	278.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5,428,312.82	697,401,006.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975,436.02	673,407,064.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52,876.80	23,993,941.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3)(a)	0.600	0.5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3)(b)	0.600	0.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1,101,553.60	9,122,928,52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68,968.27	31,230,36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a)	180,445,054.55	145,387,6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4,515,576.42	9,299,546,52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1,050,138.99	4,721,355,86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5,329,695.71	1,397,933,30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569,418.46	1,009,373,53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b)	1,172,244,579.59	1,003,878,57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1,193,832.75	8,132,541,2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5)(a)	1,273,321,743.67	1,167,005,247.6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99,814.24	41,636,44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221.80	249,377.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c)	6,022.90	4,1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058.94	41,889,92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22,590.19	211,209,89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89.67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8,512,691.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d)	233,927,754.15	1,161,0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27,742.26	212,370,96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47,683.32)	(170,481,042.4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4,365,919.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4,365,919.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6,273,179.50	369,119,863.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13,179.50	373,485,78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38,377.63	385,434,859.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21,420.94	96,857,761.86
其中: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362,058.36	2,498,60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e)	4,937,971.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97,770.39	482,292,62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5,409.11	(108,806,839.4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250.12	167,025.7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55)(a)	1,017,832,719.58	887,884,391.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5)(b)	3,029,136,084.71	1,918,952,286.8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5)(b)	4,046,968,804.29	2,806,836,678.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1,291,340,650.00	-	-	-	2,486,283,953.95	-	11,878,304.70	-	815,487,206.38	-	3,134,310,417.34	219,677,925.42	7,958,978,457.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91,340,650.00	-	-	-	2,486,283,953.95	-	11,878,304.70	-	815,487,206.38	-	3,134,310,417.34	219,677,925.42	7,958,978,45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400.00)	-	-	-	(20,005,428.89)	-	2,951,940.41	-	-	-	413,448,113.61	(5,682,196.45)	390,451,02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51,940.41	-	-	-	775,023,495.61	17,452,876.80	795,428,312.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400.00)	-	-	-	261,399.00	-	-	-	-	-	-	2,940,000.00	2,939,99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1,400.00)	-	-	-	261,399.00	-	-	-	-	-	-	2,940,000.00	2,939,99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361,575,382.00)	(280,394.73)	(361,855,77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61,575,382.00)	(280,394.73)	(361,855,776.73)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0,266,827.89)	-	-	-	-	-	-	(25,794,678.52)	(46,061,506.41)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291,079,250.00	-	-	-	2,466,278,525.06	-	14,830,245.11	-	815,487,206.38	-	3,547,758,530.95	213,995,728.97	8,349,429,48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止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1,291,340,650.00	-	-	-	2,486,910,770.01	-	(817,865.24)	-	723,819,753.76	-	2,330,514,583.35	190,468,803.06	7,022,236,694.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91,340,650.00	-	-	-	2,486,910,770.01	-	(817,865.24)	-	723,819,753.76	-	2,330,514,583.35	190,468,803.06	7,022,236,69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62,336.98)	-	(252,089.66)	-	-	-	376,650,804.35	38,749,855.38	412,786,233.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2,089.66)	-	-	-	673,659,153.85	23,993,941.98	697,401,00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1,620,000.00	21,6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1,620,000.00	21,6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97,008,349.50)	(6,864,086.60)	(303,872,43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97,008,349.50)	(6,864,086.60)	(303,872,436.1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362,336.98)	-	-	-	-	-	-	-	(2,362,336.98)
四、本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291,340,650.00	-	-	-	2,484,548,433.03	-	(1,069,954.90)	-	723,819,753.76	-	2,707,165,387.70	229,218,658.44	7,435,022,928.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521,606.92	760,953,90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64,621.90	4,686,023.00
应收票据		714,221,615.10	531,692,907.91
应收账款	十八(1)	187,531,074.09	115,396,194.29
预付款项		5,198,329.25	11,902,638.1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5,012,384.30	239,842,960.38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523,795,000.17	1,286,251,744.18
存货		380,357,433.92	417,737,17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8,400.40	1,428,990.13
流动资产合计		3,858,780,466.05	3,369,892,536.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956,753.51	130,052,753.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3,654,750,691.68	3,426,473,447.37
投资性房地产		216,776,577.97	220,547,355.25
固定资产		494,129,571.45	509,020,867.81
在建工程		25,965,321.09	23,165,820.7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74,924,497.91	276,928,145.01
开发支出		2,893,271.84	2,740,339.8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49,635.63	801,62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98,984.01	38,813,15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8,345,305.09	4,628,543,510.78
资产总计		8,697,125,771.14	7,998,436,046.80

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4,486,253.95	226,935,320.01
预收款项		10,888,386.20	72,210,762.74
应付职工薪酬		102,350,371.78	81,845,401.01
应交税费		45,544,691.15	39,296,377.46
应付利息		65,000.00	236,666.66
应付股利		361,666,205.07	90,193.02
其他应付款		1,384,002,262.60	917,490,08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9,003,170.75	1,468,104,80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7,802,224.39	7,802,224.39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00,191.19	500,191.19
递延收益		56,402,693.49	39,602,33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2,049.94	5,166,44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07,159.01	53,071,202.65
负债合计		2,209,310,329.76	1,521,176,006.07
股东权益:			
股本		1,291,079,250.00	1,291,340,650.00
资本公积		2,451,636,312.43	2,451,263,923.51
减: 库存股份		-	-
其他综合收益		18,709,588.45	16,302,172.41
盈余公积		442,878,771.78	442,878,771.78
未分配利润		2,283,511,518.72	2,275,474,523.03
股东权益合计		6,487,815,441.38	6,477,260,040.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97,125,771.14	7,998,436,046.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1,652,978,901.52	1,594,495,453.98
减: 营业成本	十八(4)	835,400,664.98	929,450,24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18,729.97	18,095,942.62
销售费用		317,025,990.32	233,392,416.56
管理费用		206,838,556.41	172,203,390.56
财务费用		10,940,322.51	11,146,348.15
资产减值损失		681,567.28	1,276,338.0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78,598.90	45,693.30
投资收益	十八(5)	137,115,446.31	388,327,584.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5)(c)	122,227,238.35	107,385,434.91
二、营业利润		400,067,115.26	617,304,047.95
加: 营业外收入		8,039,629.21	2,447,144.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025.15	6,153.85
减: 营业外支出		532,914.41	2,093,389.8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336.65	336,560.34
三、利润总额		407,573,830.06	617,657,803.07
减: 所得税费用		37,961,452.37	59,564,404.08
四、净利润		369,612,377.69	558,093,398.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2,407,416.04	(617,10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7,416.04	(617,1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983.96)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8,400.00	(617,1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019,793.73	557,476,298.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543,299.44	890,642,7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88,856.53	65,058,96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432,155.97	955,701,75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231,624.21	275,091,68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15,939.38	288,136,36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48,094.29	189,848,27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59,853.74	136,532,65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855,511.62	889,608,97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八(6)	291,576,644.35	66,092,773.4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54,775.37	203,076,7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5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80,364.31	203,281,00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35,139.68	406,359,25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4,837.30	24,764,64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	64,86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16,754.15	181,161,0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41,591.45	270,785,71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06,451.77)	135,573,537.2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	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6,953.27	85,355,321.85
其中: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516.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97,469.57	335,355,32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2,530.43	(115,355,321.8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十八(6)	104,272,723.01	86,310,988.8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868,368.22	462,902,261.84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141,091.23	549,213,25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1,291,340,650.00	-	-	-	2,451,263,923.51	-	16,302,172.41	-	442,878,771.78	2,275,474,523.03	6,477,260,04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91,340,650.00	-	-	-	2,451,263,923.51	-	16,302,172.41	-	442,878,771.78	2,275,474,523.03	6,477,260,04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400.00)	-	-	-	372,388.92	-	2,407,416.04	-	-	8,036,995.69	10,555,40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07,416.04	-	-	369,612,377.69	372,019,79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400.00)	-	-	-	261,399.00	-	-	-	-	-	(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1,400.00)	-	-	-	261,399.00	-	-	-	-	-	(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361,575,382.00)	(361,575,3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61,575,382.00)	(361,575,382.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10,989.92	-	-	-	-	-	110,989.92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291,079,250.00	-	-	-	2,451,636,312.43	-	18,709,588.45	-	442,878,771.78	2,283,511,518.72	6,487,815,44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1,291,340,650.00	-	-	-	2,452,289,028.77	-	4,652,054.14	-	351,211,319.16	1,747,475,798.92	5,846,968,850.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91,340,650.00	-	-	-	2,452,289,028.77	-	4,652,054.14	-	351,211,319.16	1,747,475,798.92	5,846,968,85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62,336.98)	-	(617,100.00)	-	-	261,085,049.49	258,105,61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7,100.00)	-	-	558,093,398.99	557,476,298.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97,008,349.50)	(297,008,34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97,008,349.50)	(297,008,349.5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362,336.98)	-	-	-	-	-	(2,362,336.98)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291,340,650.00	-	-	-	2,449,926,691.79	-	4,034,954.14	-	351,211,319.16	2,008,560,848.41	6,105,074,46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 号文批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独家发起，将其属下的 8 家中药制造企业及 3 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以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产权权益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05674。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 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上市发行了 21,990 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2001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发行了 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同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广州药业”，股票代码 600332。

本公司于 2013 年实施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新增 445,601,005 股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2)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向广药集团发行 34,839,645 股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原名“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药集团持有的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百特医疗”）12.5%股权。该项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完成。上述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1,340,650 股，股票简称改为“白云山”。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项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1,079,250 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药集团，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消渴丸、夏桑菊、乌鸡白凤丸、华佗再造丸、蜜炼川贝枇杷膏、清开灵口服液、小柴胡冲剂等，西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头孢硫脒、阿莫西林等化学制剂药，头孢曲松钠等化学原料药，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王老吉凉茶等。

目前本集团的架构主要包括 11 家中成药制造企业、2 家西药制造企业、1 家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1 家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3 家医药研发企业、6 家医药贸易企业和 1 家广告服务业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汉方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拜迪医药”)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	直接控股
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盈康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洲药业有限公司 (“星洲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广药海马”)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间接控股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间接控股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潘高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贵州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雅安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光华保健”)	间接控股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制药”）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光华制药”）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制药”）	直接控股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威灵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医药科技”）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大健康酒店”）	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直接控股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本附注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属于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其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b)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7)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至本期末无共同经营。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买卖兑换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b)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iv)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及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除上述金融资产转移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两种情况外，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根据历史损失率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3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2	计提比例为0%
组合3	计提比例为0%
组合4	计提比例为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合理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a)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b)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c)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d)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b)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i)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i)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ii)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iii)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b)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 年	0%~10%	1.29%~10%
机器设备	4-18 年	0%~10%	5%~25%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电子设备	5-10 年	0%~10%	9%~20%
办公设备	4-8 年	0%~10%	11.25%~2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

(c)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d)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i)**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ii)**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的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等产品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产品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i)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境内企业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集团境内企业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大部分境内企业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企业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合资格的香港员工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所有计划之成本结算，均在有关期间的损益表扣除。计划资产由独立管理的基金独立持有，与本公司资产分开管理。同时，根据香港《雇佣条例》，合资格于终止聘用时获取长期服务金的雇员，当终止聘用该雇员时，须作出该等缴纳。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已就预期未来或需支付之长期服务金作出拨备。拨备乃根据雇员截至结算日向公司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服务金之最佳估计。

(ii)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至本期末未有设定受益计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本集团在通常活动过程中销售货品及服务的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在扣除增值税、退货和折扣，以及抵消集团内部销售后列账。

(a)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

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而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便会将收入确认。本集团会根据其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b) 货品销售

货品销售在本集团主体已将货品交付予顾客且顾客已接收产品，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和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c)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d)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

-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础确认；
- 商标使用费收入：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e) 股利收入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在收取股利的权利确定时确认股利收入。

(25) 政府补助

(a)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用于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或不明确但补助资金与可能形成企业长期资产很相关的。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b)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c)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b)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0)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a)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础分配至该分部项目的金额。分部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合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余额之前的金额确定。分部之间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b)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当期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缴纳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费用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影响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这些事件的最终税务影响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其差额将影响作出此等计算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当管理层认为很有可能存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税务亏损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预期与原有估计有出入，该差额将在估计变更的当期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应税项目	税种	税率
产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17%
材料转让收入	增值税	17%
劳务收入	营业税	5%
租金收入	增值税	6%
租金收入	营业税	5%
技术转让费收入	增值税	3%、6%
自用房产余值	房产税	1.2%
租金收入	房产税	12%
资金占用费收入	营业税	5%
酒类产品销售收入	消费税	10%
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集团境内企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按照香港的《税务条例》规定，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需缴纳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下列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包括：本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590）、中一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836）、汉方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631）、敬修堂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464）、奇星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047）、陈李济药厂（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125）、天心制药（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895）、明兴制药（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349）。

本集团内光华制药于 201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49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到期，目前光华制药正在重新认定过程中，目前暂使用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01,964.53			738,798.99
			<u>801,964.53</u>			<u>738,798.99</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28,276,913.61			3,105,297,216.42
美元	2,084,951.74	6.1136	12,746,560.96	1,518,869.31	6.1190	9,293,961.31
港元	11,399,206.86	0.7886	8,989,528.52	5,116,440.61	0.7889	4,036,206.51
欧元	-	不适用	-	0.27	7.4556	2.00
日元	100,000,012.00	0.0501	5,005,200.60	93,323,482.51	0.0514	4,794,120.62
			<u>4,255,018,203.69</u>			<u>3,123,421,506.8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5,018,891.05			56,692,510.81
港元	44,802.91	0.7886	35,332.02	44,007.49	0.7889	34,716.19
			<u>45,054,223.07</u>			<u>56,727,227.00</u>
			<u>4,300,874,391.29</u>			<u>3,180,887,532.8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23,225,727.66</u>			<u>15,559,870.07</u>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38,696,159.82	52,179,313.57
冻结账户资金	194,628,045.39	78,890,752.78
工程保证金	-	100,000.00
住房基金户	581,381.79	581,381.79
直销企业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u>253,905,587.00</u>	<u>151,751,448.14</u>

冻结账户资金涉及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1)、(2)、(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4,621.90	4,686,023.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u>7,064,621.90</u>	<u>4,686,023.00</u>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的分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95,457,456.10	1,407,931,163.22
商业承兑汇票	114,666,275.18	57,817,789.10
	<u>1,810,123,731.28</u>	<u>1,465,748,952.32</u>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c)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027,591,047.71	-
商业承兑汇票	-	92,020,407.63
	<u>1,027,591,047.71</u>	<u>92,020,407.63</u>
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9,679,119.48	-
商业承兑汇票	-	-
	<u>99,679,119.48</u>	<u>-</u>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27,59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21,227 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单位 1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15,000,000.00
单位 2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26 日	12,000,000.00
单位 3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0,700,000.00
单位 4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8,000,000.00
单位 5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6,800,000.00

(i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承兑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92,02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746 千元)。金额最大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单位 1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30,827,880.00
单位 2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28,038.00
单位 3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041,762.9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 4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3,558,574.30
单位 5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3,000,000.00

- (ii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9,679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86,751 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单位 1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5,160,000.00
单位 2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5,000,000.00
单位 3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5,000,000.00
单位 4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5,000,000.00
单位 5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5,000,000.00

- (iv)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d)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e)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

(4) 应收股利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中：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中药”）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诺诚生物”）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5) 应收账款

本集团大部分销售附有 3 至 6 个月的信用期，其余销售以收取现金、预收款或银行汇票等方式进行。

-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3,021,755.19	944,813,755.81
1 至 2 年	75,106,224.70	78,706,663.12
2 至 3 年	6,101,310.19	6,868,859.64
3 至 4 年	5,796,586.91	5,239,589.65
4 至 5 年	1,589,938.37	788,470.95
5 年以上	12,235,730.66	12,098,245.12
	<u>1,543,851,546.02</u>	<u>1,048,515,584.29</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u>48,066,175.50</u>	<u>42,557,333.16</u>
	<u>1,495,785,370.52</u>	<u>1,005,958,251.13</u>

(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25,754.05	1.18%	11,645,383.28	63.90%	6,580,37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0,509,143.85	98.49%	31,304,144.10	2.06%	1,489,204,999.75
组合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6,648.12	0.33%	5,116,648.12	100.00%	-
	<u>1,543,851,546.02</u>	100.00%	<u>48,066,175.50</u>	3.11%	<u>1,495,785,370.5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23,256.11	1.67%	11,254,884.31	64.23%	6,268,37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707,611.29	97.82%	26,017,731.96	2.54%	999,689,879.33
组合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4,716.89	0.51%	5,284,716.89	100.00%	-
	<u>1,048,515,584.29</u>	100.00%	<u>42,557,333.16</u>	4.06%	<u>1,005,958,251.13</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见附注三(11)。

(c)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5,028,313.75	2,514,156.88	50.00%	正通过诉讼追讨应收款，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2	5,191,200.00	2,595,600.00	50.00%	正通过诉讼追讨应收款，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3	3,218,487.50	2,891,750.00	89.85%	该公司回款困难，预计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客户 4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诉讼执行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5	1,228,100.00	614,050.00	50.00%	正通过诉讼追讨应收款，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6	1,059,652.80	529,826.40	50.00%	正通过诉讼追讨应收款，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诉讼受理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u>18,225,754.05</u>	<u>11,645,383.28</u>	63.90%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32,802,241.44	94.25%	14,328,022.47	935,370,920.02	91.20%	9,353,709.23
1 至 2 年	71,815,692.32	4.72%	7,181,569.23	74,963,980.21	7.31%	7,496,398.03
2 至 3 年	5,546,615.78	0.36%	1,663,984.73	6,597,373.23	0.64%	1,979,211.97
3 至 4 年	4,176,459.68	0.27%	2,088,229.85	3,013,591.41	0.29%	1,506,795.73
4 至 5 年	628,984.03	0.04%	503,187.22	400,647.10	0.04%	320,517.68
5 年以上	5,539,150.60	0.36%	5,539,150.60	5,361,099.32	0.52%	5,361,099.32
	<u>1,520,509,143.85</u>	100.00%	<u>31,304,144.10</u>	<u>1,025,707,611.29</u>	100.00%	<u>26,017,731.96</u>

(e)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508,889.00	508,889.00	100.00%	已胜诉，强制执行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2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3	467,462.40	467,462.4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4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票据转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客户 5	315,508.74	315,508.74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2,954,787.98	2,954,787.98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u>5,116,648.12</u>	<u>5,116,648.12</u>	100.00%	

(f)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逾信用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不重大。

(g) 本期全额或部分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广东健翔药业有限公司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183,895.16	183,895.16	183,895.16
云南商和药业有限公司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h)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i)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j)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是应收广药集团的款项 9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广药集团 2 千元)。
- (k)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 1	关联方	117,269,492.24	1 年以内	7.60%	1,172,694.92
客户 2	关联方	90,041,265.80	1 年以内、2-3 年	5.83%	1,042,850.22
客户 3	非关联方	65,975,745.96	1 年以内	4.27%	659,757.46
客户 4	关联方	59,411,827.55	1 年以内、1-2 年	3.85%	598,613.22
客户 5	非关联方	56,087,565.40	1 年以内、1-2 年	3.63%	716,499.31
		<u>388,785,896.95</u>		<u>25.18%</u>	<u>4,190,415.13</u>

- (l)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7.30%(2014 年 12 月 31 日：3.29%)，详见附注十二。
- (m)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n)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 (o)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802,281.13	6.1136	11,018,425.92	1,823,742.94	6.1190	11,159,483.05
港元	2,229,119.82	0.7886	1,757,906.18	677,977.66	0.7889	534,836.23
			<u>12,776,332.10</u>			<u>11,694,319.28</u>

(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0,260,800.68	6,254,969.00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268,500,895.73	126,228,677.34
员工借支	36,883,970.31	35,141,181.23
外部单位往来	93,867,472.07	102,930,989.29
关联方往来(附注十二)	48,648,408.68	39,885,630.08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364,570.29	17,691,414.62
其他	18,392,450.79	6,987,227.43
	<u>486,918,568.55</u>	<u>335,120,088.99</u>
减：坏账准备	28,937,328.51	28,843,328.59
	<u>457,981,240.04</u>	<u>306,276,760.40</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其他应收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0,581,122.40	88.43%	10,940,722.75	272,035,700.31	81.19%	10,544,658.84
1 至 2 年	11,543,534.42	2.37%	23,960.63	16,601,537.74	4.95%	94,218.88
2 至 3 年	3,738,076.25	0.77%	523,538.30	6,240,162.30	1.86%	851,166.74
3 至 4 年	4,989,790.35	1.02%	2,207,935.74	1,755,401.97	0.52%	436,154.10
4 至 5 年	1,512,895.63	0.31%	657,766.62	4,170,719.40	1.24%	2,217,862.98
5 年以上	34,553,149.50	7.10%	14,583,404.47	34,316,567.27	10.24%	14,699,267.05
	<u>486,918,568.55</u>	100.00%	<u>28,937,328.51</u>	<u>335,120,088.99</u>	100.00%	<u>28,843,328.59</u>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02,048.65	6.72%	22,273,282.65	68.11%	10,428,76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6,271,453.38	3.34%	1,936,305.44	11.90%	14,335,147.94
组合 2	69,023,250.70	14.18%	-	-	69,023,250.70
组合 3	48,648,408.68	9.99%	100,000.00	0.21%	48,548,408.68
组合 4	315,645,666.72	64.82%	-	-	315,645,66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7,740.42	0.95%	4,627,740.42	100.00%	-
	<u>486,918,568.55</u>	100.00%	<u>28,937,328.51</u>	5.94%	<u>457,981,240.0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02,048.65	9.76%	22,273,282.65	68.11%	10,428,76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6,048,953.54	4.79%	2,347,092.52	14.62%	13,701,861.02
组合 2	74,735,675.71	22.30%	-	-	74,735,675.71
组合 3	39,885,630.10	11.90%	100,000.00	0.25%	39,785,630.10
组合 4	167,624,827.57	50.02%	-	-	167,624,827.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2,953.42	1.23%	4,122,953.42	100.00%	-
	<u>335,120,088.99</u>	100.00%	<u>28,843,328.59</u>	8.61%	<u>306,276,760.40</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0,541,832.00	5,270,916.00	50.00%	正通过诉讼追讨应收款，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10,315,700.00	5,157,850.00	50.00%	正通过诉讼追讨应收款，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2,868,759.75	2,868,759.75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付账款账龄太长且研究未达到预期进展
其他应收款 5	1,800,957.60	1,800,957.60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5,174,799.30	5,174,799.3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u>32,702,048.65</u>	<u>22,273,282.65</u>	68.11%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36,976.31	85.04%	138,369.75	11,589,282.67	72.21%	115,892.83
1 至 2 年	239,606.32	1.47%	23,960.63	942,188.79	5.87%	94,218.88
2 至 3 年	181,844.50	1.12%	54,553.35	1,711,272.62	10.66%	513,381.79
3 至 4 年	442,026.87	2.72%	221,013.44	287,166.11	1.79%	143,583.06
4 至 5 年	362,955.59	2.23%	290,364.48	195,136.97	1.22%	156,109.58
5 年以上	1,208,043.79	7.42%	1,208,043.79	1,323,906.38	8.25%	1,323,906.38
	<u>16,271,453.38</u>	100.00%	<u>1,936,305.44</u>	<u>16,048,953.54</u>	100.00%	<u>2,347,092.52</u>

(e)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85,500.00	8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78,580.00	78,5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71,739.00	71,7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5	65,846.20	65,84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246,075.22	4,246,075.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4,627,740.42</u>	<u>4,627,740.42</u>	100.00%	

(f) 本期无全额或部分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g)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h)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是应收广药集团的款项 6,78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757 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j)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非关联方	230,000,000.00	1 年以内	47.24%	-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	19,667,954.13	1 年以内	4.04%	-
其他应收款 3	关联方	19,522,217.62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4.01%	-
其他应收款 4	非关联方	19,194,966.58	1 年以内	3.94%	-
其他应收款 5	非关联方	10,541,832.00	1 年以内	2.17%	-
		<u>298,926,970.33</u>		<u>61.40%</u>	<u>-</u>

(k)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9%(2014 年 12 月 31 日：11.90%)，详见本附注十二。

(l)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m)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n)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26,240.38	0.7886	20,693.43	1,647,250.27	0.7889	1,299,466.33

(7)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1,232,758.87	92.93%	306,802,187.19	93.87%
1 至 2 年	29,055,568.46	4.90%	12,334,087.16	3.77%
2 至 3 年	11,695,334.80	1.97%	6,024,768.33	1.84%
3 年以上	1,198,629.70	0.20%	1,696,240.45	0.52%
	<u>593,182,291.83</u>	100.00%	<u>326,857,283.13</u>	100.00%

(b)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62,810,517.21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58,221,269.15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36,880,000.00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20,793,600.00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16,018,240.00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
		<u>194,723,626.36</u>		

(c)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d)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2.27%(2014 年 12 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日：1.80%)，详见本附注十二。

(e)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日元	13,540,800.00	0.0501	687,643.88	-	不适用	-

(f)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预付账款。

(8) 存货

(a) 存货分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3,748,682.55	1,349,603.05	602,399,079.50	591,029,018.87	1,422,529.11	589,606,489.76
在产品	133,841,149.34	-	133,841,149.34	128,122,286.28	-	128,122,286.28
半成品	169,540,603.02	981,315.46	168,559,287.56	220,180,848.04	981,315.46	219,199,532.58
产成品	692,104,665.65	22,181,280.49	669,923,385.16	852,337,125.06	27,386,044.58	824,951,080.48
低值易耗品	6,601,120.20	-	6,601,120.20	6,277,123.36	-	6,277,123.36
包装物	114,046,461.95	-	114,046,461.95	110,227,829.84	89,844.93	110,137,984.91
委托加工物资	11,756,422.17	-	11,756,422.17	15,719,934.37	-	15,719,934.37
库存商品	709,908,088.92	10,178,496.59	699,729,592.33	693,374,087.14	9,398,536.19	683,975,550.95
其他	355,195.18	-	355,195.18	604,704.39	-	604,704.39
	<u>2,441,902,388.98</u>	<u>34,690,695.59</u>	<u>2,407,211,693.39</u>	<u>2,617,872,957.35</u>	<u>39,278,270.27</u>	<u>2,578,594,687.08</u>

(b)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1,422,529.11	-	72,926.06	-	-	1,349,603.05
半成品	981,315.46	-	-	-	-	981,315.46
产成品	27,386,044.58	4,094,737.92	2,059,476.09	7,240,025.92	-	22,181,280.49
包装物	89,844.93	-	89,844.93	-	-	-
库存商品	9,398,536.19	4,635,228.88	-	3,855,268.48	-	10,178,496.59
	<u>39,278,270.27</u>	<u>8,729,966.80</u>	<u>2,222,247.08</u>	<u>11,095,294.40</u>	<u>-</u>	<u>34,690,695.59</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0.01%
产成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市价回升	0.30%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	-
包装物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0.0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13,343,568.22	16,754,059.56
预缴所得税	3,624,206.87	3,285,455.21
	<u>16,967,775.09</u>	<u>20,039,514.77</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5,679,232.08	-	35,679,232.08	32,207,055.60	-	32,207,055.60
按成本计量	106,310,723.88	4,553,551.23	101,757,172.65	106,310,723.88	4,553,551.23	101,757,172.65
合计	<u>141,989,955.96</u>	<u>4,553,551.23</u>	<u>137,436,404.73</u>	<u>138,517,779.48</u>	<u>4,553,551.23</u>	<u>133,964,228.25</u>

(b)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1,249,958.40
公允价值	35,679,232.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已冲减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63,310.61
累计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765,963.07
已计提减值金额	-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是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	547,193.71	-	-	547,193.71	-	-	-	-	9.53%	-
北京故宫宫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10.00%	-
奇星马中药业有限公司(注 1)	362,826.38	-	-	362,826.38	-	-	-	-	40.00%	-
印尼三有实业有限公司(注 1)	1,078,551.23	-	-	1,078,551.23	1,078,551.23	-	-	1,078,551.23	50.00%	-
广州市药材公司北京路药材商场(注 1)	218,399.05	-	-	218,399.05	-	-	-	-	20.00%	-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1.12%	-
深圳中联广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077.00	-	-	312,077.00	-	-	-	-	-	-
广州中英剑桥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9.97%	-
东北制药总厂	750,000.00	-	-	750,000.00	750,000.00	-	-	750,000.00	-	-
武汉医药股份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2.80%	-
企业活动中心证券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	-
广州东宁制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275,000.00	-	-	275,000.00	5.00%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677,876.51	-	-	7,677,876.51	-	-	-	-	13.00%	-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	-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2,338,800.00	-	-	82,338,800.00	-	-	-	-	12.50%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	-
合计	106,310,723.88	-	-	106,310,723.88	4,553,551.23	-	-	4,553,551.23	-	-

注：1)本集团不实际参与奇星马中药业有限公司，印尼三有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药材公司北京路药材商场的经营管理，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使用成本法核算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d)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553,551.23
本期计提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期减少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553,551.2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	2015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1.合营企业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96,589,139.78	1,048,166,368.16	-	62,671,169.49	(60,983.96)	110,989.92	-	-	1,110,887,543.61	-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102,035,124.44	380,638,675.72	-	588,089.58	-	-	-	-	381,226,765.30	-	-	-
诺诚生物	42,000,000.00	146,820,073.53	-	(21,103,079.35)	-	-	(30,000,000.00)	-	95,716,994.18	-	-	30,000,000.00
白云山和黄中药	100,000,000.00	318,428,519.21	-	60,563,691.92	-	-	(20,000,000.00)	-	358,992,211.13	-	-	20,000,000.00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37,000,000.00	25,946,153.42	-	(3,462,282.75)	-	-	-	-	22,483,870.67	-	-	-
2.联营企业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	-	-	-	-	-	-	-	-	-	-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	-	-	-	-	-	-	-	-	-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8,806,601.98	-	2,734,741.88	-	-	-	-	31,541,343.86	-	-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0	1,958,707.33	-	10,430.22	-	-	-	-	1,969,137.55	-	-	-
小计	730,849,264.22	1,950,765,099.35	-	102,002,760.99	(60,983.96)	110,989.92	(50,000,000.00)	-	2,002,817,866.30	-	-	50,000,000.00

王老吉药业合营期限为 10 年，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经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按《股东合同》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将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在王老吉药业 48.0465%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案号：SHEN T2014811）。2015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法【2015】49 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告》，认为在诉讼及仲裁期间，王老吉药业应正常经营。截至报告日，王老吉药业仍在持续正常经营中。

(b) 本集团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投资性房地产

(a) 按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5,713,209.04	18,344,900.69	384,058,109.73
2.本期增加金额	(2,096.28)	-	(2,096.28)
(1) 外购	-	-	-
(2) 汇率变动	(2,096.28)	-	(2,096.28)
3.本期减少金额	7,544,675.73	-	7,544,675.73
(1) 处置	7,544,675.73	-	7,544,675.73
4.期末余额	358,166,437.03	18,344,900.69	376,511,337.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320,376.34	7,986,139.64	148,306,515.98
2.本期增加金额	4,857,452.56	187,589.03	5,045,041.59
(1) 计提或摊销	4,858,208.33	187,589.03	5,045,797.36
(2) 汇率变动	(755.77)	-	(755.77)
3.本期减少金额	7,466,183.45	-	7,466,183.45
(1) 处置	7,466,183.45	-	7,466,183.45
4.期末余额	137,711,645.45	8,173,728.67	145,885,374.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0,454,791.58	10,171,172.02	230,625,963.60
2.期初账面价值	225,392,832.70	10,358,761.05	235,751,593.75

(i) 本期折旧额为：4,858 千元(2014 年 1-6 月：5,243 千元)；本期摊销额为：188 千元(2014 年 1-6 月：186 千元)。

(ii) 2015 年 1-6 月，因汇率变动引起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减少 2 千元，1 千元。(2014 年 1-6 月分别减少为：61 千元，21 千元)

(iii) 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均 10 到 50 年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6,139,560.79	1,593,366,340.62	91,514,541.45	128,159,917.82	108,936,338.92	62,976,188.39	3,821,092,88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47,200.56	83,591,150.11	1,817,069.34	4,411,936.38	3,889,045.97	5,282,730.05	175,239,132.41
(1) 购置	11,960.00	10,570,102.29	972,541.26	2,189,178.64	1,774,870.13	28,720.00	15,547,372.32
(2) 在建工程转入	76,237,552.71	73,021,047.82	-	2,222,757.74	1,759,095.05	5,254,010.05	158,494,463.37
(3) 汇率变动	(2,312.15)	-	-	-	(231.04)	-	(2,543.19)
(4) 企业合并增加	-	-	844,528.08	-	355,311.83	-	1,199,83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7,906.00	11,210,221.05	1,967,122.54	490,378.00	1,413,701.27	54,462.00	16,513,790.86
(1) 处置或报废	1,377,906.00	11,210,221.05	1,967,122.54	490,378.00	1,413,701.27	-	16,459,328.86
(2) 其他	-	-	-	-	-	54,462.00	54,462.00
4. 期末余额	1,911,008,855.35	1,665,747,269.68	91,364,488.25	132,081,476.20	111,411,683.62	68,204,456.44	3,979,818,229.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7,689,462.20	976,134,294.92	62,898,453.78	82,762,196.48	70,965,877.83	52,156,947.24	1,972,607,23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06,260.03	50,764,987.32	2,717,093.47	4,242,926.61	5,146,178.29	1,518,131.59	95,395,577.31
(1) 计提	31,006,870.59	50,764,987.32	2,207,328.95	4,242,926.61	4,945,399.05	1,518,131.59	94,685,644.11
(2) 汇率变动	(610.56)	-	-	-	(168.59)	-	(779.1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509,764.52	-	200,947.83	-	710,71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7,602.02	10,755,533.93	1,908,108.86	334,212.46	1,348,067.10	3,018.12	15,496,542.49
(1) 处置或报废	1,147,602.02	10,755,533.93	1,908,108.86	334,212.46	1,348,067.10	-	15,493,524.37
(2) 其他	-	-	-	-	-	3,018.12	3,018.12
4. 期末余额	757,548,120.21	1,016,143,748.31	63,707,438.39	86,670,910.63	74,763,989.02	53,672,060.71	2,052,506,267.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818,341.35	12,714,922.83	158,224.47	1,639,858.76	2,846.38	-	24,334,19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280.46	-	1,983.12	264.00	-	13,527.5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11,280.46	-	1,983.12	264.00	-	13,527.58
4. 期末余额	9,818,341.35	12,703,642.37	158,224.47	1,637,875.64	2,582.38	-	24,320,666.2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3,642,393.79	636,899,879.00	27,498,825.39	43,772,689.93	36,645,112.22	14,532,395.73	1,902,991,296.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8,631,757.24	604,517,122.87	28,457,863.20	43,757,862.58	37,967,614.71	10,819,241.15	1,824,151,461.75

- (i) 2015 年 1-6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58,494 千元(2014 年 1-6 月：108,527 千元)。
- (ii) 2015 年 1-6 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减少 3 千元，1 千元（2014 年 1-6 月分别增加为：80 千元，29 千元）
- (iii)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4,686 千元(2014 年 1-6 月：83,520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1,896 千元、1,561 千元及 31,229 千元(2014 年 1-6 月：52,223 千元、1,363 千元及 29,934 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78,874.98	1,623,142.33	4,618,987.46	236,745.19
机器设备	41,417,993.13	29,685,998.81	11,286,311.75	445,682.57
电器设备	147,897.48	69,184.00	78,713.48	-

(c)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5,326,297.62	手续未齐,暂未办理	不确定
运输设备	83,062.50	手续未齐,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不确定
	<u>35,409,360.12</u>		

(d)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20,018,071.14</u>	<u>9,242,531.56</u>

(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509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051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信托证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 269 千元、日元 132,692 千元。

(14) 在建工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u>408,839,072.53</u>	<u>1,121,052.88</u>	<u>407,718,019.65</u>	<u>442,930,759.02</u>	<u>1,121,052.88</u>	<u>441,809,706.14</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云埔新购设备	8,500,000.00	92,133.93	-	47,948.72	5,128.21	39,057.00	自筹资金	117.00%
制丸生产线	2,500,000.00	1,050,000.00	-	-	-	1,050,000.00	自筹资金	42.00%
宿舍楼周边道路工程	1,630,000.00	1,631,083.37	225,006.93	-	-	1,856,090.30	自筹资金	113.87%
HMPL-004 专用生产线项目	3,000,000.00	25,470.09	19,560.34	-	-	45,030.43	自筹资金	1.50%
办公综合楼	11,500,000.00	10,363,228.36	1,028,143.74	-	-	11,391,372.10	自筹资金	99.06%
塞坝口办公楼电梯工程	11,500,000.00	6,132,810.57	1,972,286.29	-	-	8,105,096.86	自筹资金	70.48%
生物疫苗研究与产业化平台工程	29,300,000.00	22,673,515.77	3,253,033.22	-	-	25,926,548.99	自筹资金	88.49%
王老吉防窜货系统设备	4,650,000.00	815,384.60	-	-	-	815,384.60	自筹资金	20.52%
王老吉中国凉茶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	5,500,000.00	3,865,159.00	-	-	-	3,865,159.00	自筹资金	70.28%
王老吉雅安生产基地项目	298,000,000.00	119,336,669.17	37,424,519.09	90,392,097.36	-	66,369,090.90	自筹资金	60.08%
拆迁重建项(配电房/锅炉房/污水站/钟村阴凉库/四号楼加建等)	5,530,000.00	2,471,342.21	969,574.11	41,488.00	9,743.69	3,389,684.63	政府补助	62.22%
四车间局部 GMP 改造工程	6,920,000.00	3,752,985.68	163,499.89	3,887,871.13	-	28,614.44	自筹资金	73.79%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现代化 GMP 一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94,954,500.00	57,582,101.79	12,745,404.70	739,964.52	282,194.85	69,305,347.12	自筹资金	74.06%
第一制造部固体制剂车间 GMP 改造工程	6,440,000.00	168,113.21	325,560.80	-	-	493,674.01	自筹资金	54.45%
什项安装设备	5,110,000.00	2,612,135.29	-	-	-	2,612,135.29	自筹资金	51.12%
化学药厂口服原料药 GMP 改造工程	11,695,100.00	5,485,216.48	835,718.00	-	-	6,320,934.48	自筹资金	54.05%
化学药厂无菌原料药 204 车间技术改造 工程	3,260,000.00	806,092.36	-	-	-	806,092.36	自筹资金	24.73%
CFO 项目	6,840,000.00	701.00	101,500.52	-	-	102,201.52	自筹资金	1.49%
FOX 项目穗药集函【2012】17 号	48,380,000.00	-	324.97	-	-	324.97	自筹资金	0.00%
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98-1 地块	169,750,000.00	2,948,549.00	-	-	-	2,948,549.00	自筹资金	15.21%
滴眼剂车间改造	6,550,000.00	1,063,354.38	673,613.29	7,150.00	-	1,729,817.67	自筹资金	26.52%
橡胶膏剂车间改造	2,121,000.00	625,127.19	411,459.39	1,036,586.58	-	-	自筹资金	103.66%
同和乳膏剂车间改造	5,450,000.00	1,203,467.87	-	-	154,252.00	1,049,215.87	自筹资金	22.08%
CM180 全自动装盒机	2,347,000.00	2,005,982.90	37,938.00	-	-	2,043,920.90	自筹资金	87.09%
FM160A 灌装封口机	3,060,000.00	2,615,384.60	50,584.95	-	-	2,665,969.55	自筹资金	87.12%
天心粉针车间工程	14,000,000.00	2,472,396.19	1,476,377.23	1,726,286.24	-	2,222,487.18	自筹资金	75.72%
天心化学室研究所建造工程	25,500,000.00	3,078,367.00	2,432,852.44	1,008,364.70	-	4,502,854.74	自筹资金	132.56%
天心维 D2 果酸钙注射液	15,000,00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自筹资金	1.33%
天心无菌水针车间	20,000,000.00	4,381,440.78	-	4,381,440.78	-	-	自筹资金	65.2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天心回收站废水回收工程	1,200,000.00	329,845.00	-	329,845.00	-	-	自筹资金	27.49%
天心粉针螺杆分装生产线	19,800,000.00	614,102.56	-	14,102.56	-	600,000.00	自筹资金	8.87%
天心头孢固体制剂车间改造工程	12,000,000.00	748,627.17	-	748,627.17	-	-	自筹资金	99.47%
天心水针车间工程	15,900,000.00	4,587,077.00	567,740.28	1,632,589.00	-	3,522,228.28	自筹资金	143.56%
青霉素 GMP 改造	12,900,000.00	6,334,621.27	-	6,334,621.27	-	-	自筹资金	82.87%
粉针水针固体 GMP 改造	18,460,000.00	15,817,404.51	1,544,164.13	17,361,568.64	-	-	自筹资金、 贷款	141.25%
中心化验室符合新版药典 (2015) 升级改造 项目	2,000,000.00	-	1,162,375.65	-	-	1,162,375.65	自筹资金	58.12%
第三制造部	7,000,000.00	-	15,213.68	15,213.68	-	-	自筹资金	0.22%
明兴设备改造	67,430,000.00	732,406.01	3,526,508.40	1,890,749.24	28,301.89	2,339,863.28	自筹资金	44.63%
明兴装修工程	17,200,000.00	8,126,434.69	802,827.26	8,862,068.60	-	67,193.35	自筹资金	82.17%
明兴易地改造	340,000,000.00	80,314,015.94	66,226.42	-	-	80,380,242.36	自筹资金	23.64%
冻干粉针	30,000,000.00	9,553,253.67	2,011,434.28	11,564,687.95	-	-	自筹资金	89.95%
威灵新厂房	89,887,236.69	39,649,316.62	15,525,282.81	-	-	55,174,599.43	自筹资金	61.38%
新厂设备	11,581,000.00	3,474,300.00	2,546,752.00	-	-	6,021,052.00	自筹资金	51.99%
自动瓶装生产线二套	3,200,000.00	960,000.00	1,014,000.00	-	-	1,974,000.00	自筹资金	61.69%
空调末端、水蓄冷系统	8,994,279.30	-	2,100,000.00	-	-	2,100,000.00	自筹资金	23.35%
开关配电柜	3,480,000.00	-	1,566,000.00	-	-	1,566,000.00	自筹资金	45.00%
无菌原料生产线	54,000,000.00	12,667.00	2,954,386.24	-	-	2,967,053.24	自筹资金	5.49%
藏式养生古堡项目	46,554,900.00	-	12,299,966.89	-	-	12,299,966.89	自筹资金	26.42%
其他	67,897,362.44	12,218,474.79	14,122,723.37	6,471,192.23	1,090,161.79	18,779,844.14	自筹资金	
		442,930,759.02	125,972,559.31	158,494,463.37	1,569,782.43	408,839,072.5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本期发生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减 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粉针水针固体 GMP 改造	1,156,981.42	-	1,156,981.42	-	-	-

(c)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原因
总厂兽药车间 GMP 改 造	869,318.50	-	-	869,318.50	项目搁置停止
光华污水站扩容工程	251,734.38	-	-	251,734.38	项目搁置停止
合计	1,121,052.88	-	-	1,121,052.88	

(d)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进度
办公综合楼	已完工，待验收
生物疫苗研究与产业化平台工程	施工阶段
王老吉雅安生产基地项目	已完工，待验收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现代化 GMP 一期建设 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施工阶段
明兴易地改造	施工阶段
威灵新厂房	施工阶段
藏式养生古堡项目	筹建阶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 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6,646,077.77	15,520,091.28	27,194,201.20	159,355,952.74	13,537,061.82	542,253,38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381,067.96	-	716,576.35	2,097,644.31
(1) 购置	-	-	750,000.00	-	673,463.38	1,423,463.38
(2) 内部研发	-	-	631,067.96	-	-	631,067.9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3,112.97	43,11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34,337.40	34,337.40
(1) 处置	-	-	-	-	34,337.40	34,337.40
4. 期末余额	326,646,077.77	15,520,091.28	28,575,269.16	159,355,952.74	14,219,300.77	544,316,691.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236,539.85	7,670,327.70	9,964,312.08	32,690,623.36	8,972,191.15	145,533,99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2,569.06	264,602.77	1,379,479.63	5,733.60	1,339,280.20	6,561,665.26
(1) 计提	3,572,569.06	264,602.77	1,379,479.63	5,733.60	1,317,443.64	6,539,828.7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21,836.56	21,83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34,337.40	34,337.40
(1) 处置	-	-	-	-	34,337.40	34,337.40
4. 期末余额	89,809,108.91	7,934,930.47	11,343,791.71	32,696,356.96	10,277,133.95	152,061,322.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0,700.24	453,343.04	-	583,573.00	-	1,517,61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480,700.24	453,343.04	-	583,573.00	-	1,517,616.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356,268.62	7,131,817.77	17,231,477.45	126,076,022.78	3,942,166.82	390,737,75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9,928,837.68	7,396,420.54	17,229,889.12	126,081,756.38	4,564,870.67	395,201,774.3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摊销额为 6,540 千元(2014 年 1-6 月: 5,691 千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为 10-50 年内。

(16) 开发支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资本化支出	4,252,391.49	-	784,000.00	-	631,067.96	4,405,323.53
费用化支出	-	156,843,801.86	-	156,843,801.86	-	-
	<u>4,252,391.49</u>	<u>156,843,801.86</u>	<u>784,000.00</u>	<u>156,843,801.86</u>	<u>631,067.96</u>	<u>4,405,323.53</u>

(17) 商誉

(a)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药海马	-	2,282,952.18	-	-	-	2,282,952.18
盈康药业	475,756.92	-	-	-	-	475,756.92
合计	<u>475,756.92</u>	<u>2,282,952.18</u>	<u>-</u>	<u>-</u>	<u>-</u>	<u>2,758,709.10</u>

本公司于 2015 年以人民币 7,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广药海马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广药海马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282,952.18 元，确认为与广药海马相关的商誉。

(b)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盈康药业	475,756.92	-	-	-	-	475,756.92

本公司期末将子公司广药海马作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测算其可回收金额。经测试后，商誉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2,363,144.53	772,761.07	1,067,075.54	2,068,830.06
篮球场工程	12,082.13	-	12,082.13	-
GMP 改造费用	513,714.25	972,941.99	144,377.37	1,342,278.87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15,856.45	-	80,946.24	134,910.21
中新仓钢结构雨蓬改造	211,398.69	-	61,877.73	149,520.96
原辅料仓外墙维修及装饰工程	550,666.67	-	55,999.98	494,666.69
里水仓外电路安装工程	364,868.24	-	63,453.18	301,415.0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1,887,422.07	392,900.84	582,503.49	1,697,819.42
	<u>6,119,153.03</u>	<u>2,138,603.90</u>	<u>2,068,315.66</u>	<u>6,189,441.27</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8,157.94	168,157.94
存货跌价准备	6,146,699.73	6,221,553.70
坏账准备	16,901,227.43	15,580,139.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65,502.47	3,065,502.47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2,138,477.79	2,138,47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3,802.85	123,80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2,500.00	587,551.22
应付职工薪酬	18,990,110.63	41,132,141.46
预计负债	75,028.68	75,028.68
其他应付款	222,935,544.69	217,199,370.75
递延收益	12,882,620.85	12,882,620.85
可抵扣亏损	7,893,254.86	2,743,465.2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0,175.06	120,175.06
无形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330,275.68	330,275.68
合并抵销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346,265.80	26,206,826.61
其他	3,783,929.70	1,144,046.23
	<u>316,373,574.16</u>	<u>329,719,136.32</u>

(b)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租金	698,611.14	698,61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65,963.07	3,224,160.8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323,359.20	323,359.2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266,408.16	266,408.16
拆迁补偿收入	9,568,129.08	9,568,129.0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1,324,629.60	1,324,629.60
其他	94,312.19	94,312.19
	<u>16,041,412.44</u>	<u>15,499,610.21</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56,194.80	3,049,557.86
可抵扣亏损	92,095,262.11	80,054,433.45
	<u>95,051,456.91</u>	<u>83,103,991.31</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723,985.46	6,723,985.46
2016 年	10,551,329.14	10,551,329.14
2017 年	11,830,866.41	11,830,866.41
2018 年	25,793,834.82	27,107,057.22
2019 年	23,247,276.13	23,841,195.22
2020 年	13,947,970.15	-
	<u>92,095,262.11</u>	<u>80,054,433.45</u>

(e)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21,052.88	1,121,052.88
存货跌价准备	30,364,514.94	34,718,809.90
坏账准备	75,402,598.22	70,013,905.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436,683.15	20,436,683.15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2,694,671.15	12,694,67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5,352.30	825,35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0,000.00	3,610,204.88
应付职工薪酬	113,415,735.94	220,418,789.36
其他应付款	967,002,669.71	945,404,508.86
递延收益	84,157,887.47	84,157,887.47
可抵扣亏损	52,621,699.02	18,289,768.40
合并抵销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81,385,063.20	158,825,480.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0,700.24	480,700.24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形成差异	1,961,438.71	1,961,438.71
预计负债	500,191.19	500,191.19
其他	25,226,198.23	7,626,975.00
	<u>1,470,746,456.35</u>	<u>1,581,086,419.38</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f)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租金	4,657,407.59	4,657,40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29,273.68	20,957,097.20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2,155,728.00	2,155,728.0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1,380,189.10	1,380,189.10
拆迁补偿收入	38,272,516.31	38,272,516.31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8,830,864.00	8,830,864.00
其他	628,747.92	628,747.92
	<u>80,354,726.60</u>	<u>76,882,550.12</u>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71,400,661.75	5,806,737.42	203,895.16	-	-	77,003,504.01
存货跌价准备	39,278,270.27	8,729,966.80	2,222,247.08	11,095,294.40	-	34,690,69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4,553,551.23	-	-	-	-	4,553,55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34,193.79	-	-	13,527.58	-	24,320,666.2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21,052.88	-	-	-	-	1,121,052.8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17,616.28	-	-	-	-	1,517,616.28
商誉减值准备	475,756.92	-	-	-	-	475,756.92
	<u>142,681,103.12</u>	<u>14,536,704.22</u>	<u>2,426,142.24</u>	<u>11,108,821.98</u>	<u>-</u>	<u>143,682,843.12</u>

(21) 短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6,870,000.00	222,730,090.45
质押借款	308,300,000.00	283,3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9,794,892.32	4,500,000.00
	<u>624,964,892.32</u>	<u>560,530,090.45</u>

- (a)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 308,300 千元人民币，其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308,3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283,300 千元人民币，其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283,300 千元)。
- (c)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73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5.0313%)。
- (d)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无外币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 应付票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517,963.94	167,591,115.01
商业承兑汇票	73,186,949.78	188,982,082.94
	<u>221,704,913.72</u>	<u>356,573,197.95</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21,70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56,573 千元)。

(2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构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3,085,696.89	96.51%	2,014,544,777.60	97.06%
1 年以上	116,909,279.42	3.49%	60,989,698.85	2.94%
	<u>3,349,994,976.31</u>	100.00%	<u>2,075,534,476.45</u>	100.00%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c)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16%(2014 年 12 月 31 日：0.54%)，详见本附注十二。

(d)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应付账款。

(e)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38,348.00	6.1136	845,804.33	227,535.43	6.1190	1,392,289.27
港元	9,188,367.08	0.7886	7,246,038.16	-	不适用	-
			<u>8,091,842.49</u>			<u>1,392,289.27</u>

(24) 预收款项

(a) 预收款项构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9,688,623.01	97.05%	866,321,158.81	97.45%
1 年以上	23,419,187.48	2.95%	22,687,394.01	2.55%
	<u>793,107,810.49</u>	100.00%	<u>889,008,552.82</u>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c)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9.68%(2014 年 12 月 31 日：4.17%)，详见附注十二。
- (d)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预收款项。
- (e)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9,678.30	6.1136	487,121.25	283,743.90	6.1239	1,737,616.72
港元	1,443,457.46	0.7915	1,142,461.44	1,991,565.30	0.7889	1,571,145.87
			<u>1,629,582.69</u>			<u>3,308,762.59</u>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10,837,409.12	1,433,069,632.44	1,462,923,015.01	380,984,026.5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716,455.07	1,244,315,129.77	1,284,149,634.44	346,881,950.40
其中：劳务费	222,141,364.96	611,933,211.24	668,842,491.69	165,232,084.51
职工福利费	901,147.92	52,598,574.76	38,420,892.87	15,078,829.81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职工奖福基金	-	-	-	-
社会保险费	(2,467.59)	43,548,075.08	43,528,570.84	17,036.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2.74	37,906,206.00	37,923,598.56	(15,799.82)
工伤保险费	1,681.19	3,009,273.50	3,005,968.87	4,985.82
生育保险费	(5,741.52)	2,632,595.58	2,599,003.41	27,850.65
住房公积金	(9,158.59)	67,123,587.31	66,851,633.31	262,795.41
工会经费	3,338,077.25	12,863,018.50	13,635,777.81	2,565,317.94
职工教育经费	2,080,557.30	3,378,047.74	2,896,182.86	2,562,422.18
非货币性福利	-	-	-	-
住房补贴	16,733,047.64	6,596,301.70	10,109,799.48	13,219,549.86
短期带薪缺勤	-	20,465.97	20,465.97	-
其他短期薪酬	1,079,750.12	2,626,431.61	3,310,057.43	396,124.30
二、离职后福利	498,398.64	104,649,851.71	102,159,565.92	2,988,684.43
设定提存计划	498,398.64	104,649,851.71	102,159,565.92	2,988,684.4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8,248.93	63,579,339.93	63,621,468.13	(23,879.27)
失业保险费	5,151.38	4,238,712.27	4,210,045.58	33,818.07
年金缴费	474,998.33	22,963,281.87	22,299,574.41	1,138,705.79
其他	-	13,868,517.64	12,028,477.80	1,840,039.84
设定受益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237,710.78	247,114.78	(9,404.0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37,710.78	247,114.78	(9,404.00)
其他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长期带薪缺勤	-	-	-	-
长期残疾福利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长期福利	-	-	-	-
	<u>411,335,807.76</u>	<u>1,537,957,194.93</u>	<u>1,565,329,695.71</u>	<u>383,963,306.98</u>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的应付未付 2015 年 6 月末的工资、奖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该余额预计于本年发放和使用。

(26) 应交税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342,144.97	(59,233,084.42)
营业税	1,163,709.49	1,323,41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0,974.03	4,403,081.93
教育费附加	5,300,346.69	1,887,878.21
地方教育附加	3,638,030.97	1,258,306.50
企业所得税	91,848,175.80	211,926,797.01
个人所得税	3,160,835.57	9,459,915.44
房产税	5,124,234.56	615,886.39
土地使用税	3,020,694.15	-
市区堤围防护费	43,470.55	3,821,135.08
印花税	957,383.79	898,597.65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9,508.07	-
其他	18.00	51,940.71
	<u>188,269,526.64</u>	<u>176,413,871.14</u>

(27)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u>389,780.91</u>	<u>236,666.66</u>

(28) 应付股利

投资者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公众股	361,666,160.07	90,148.02
白云山集团	45.00	45.00
少数股东	<u>37,759,830.54</u>	<u>46,841,494.17</u>
	<u>399,426,035.61</u>	<u>46,931,687.19</u>

(29) 其他应付款

(a) 按账龄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85,101,476.25	1,408,787,387.46
1 年以上	149,027,707.09	136,175,400.31
	<u>1,934,129,183.34</u>	<u>1,544,962,787.77</u>

(b) 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108,478,617.72	100,436,496.92
技术开发费	3,899,902.51	764,522.49
租金	797,100.00	2,584,303.20
应付外单位款	108,329,201.07	97,481,824.89
暂收员工款	6,684,107.37	6,936,635.22
关联方往来(附注十二)	50,415,357.84	30,688,535.44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11,841,413.00	2,905,527.50
销售返利	192,243,732.78	150,868,139.25
预提费用	1,419,673,526.31	1,127,449,493.23
其他	31,766,224.74	24,847,309.63
	<u>1,934,129,183.34</u>	<u>1,544,962,787.77</u>

(c) 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6,982,292.31	3,279,536.10
中介机构费	3,328,672.22	6,719,533.18
广告宣传费	1,161,781,740.98	945,588,641.57
水电费	5,889,822.01	3,147,953.57
运输费	133,627,607.38	105,653,916.15
会议费	6,453,489.01	1,648,748.42
研发费	26,259,950.91	3,955,022.41
终端费	261,920.00	708,634.69
差旅费	8,508,640.28	5,158,961.95
咨询费	1,074,425.00	960,000.00
商标费	8,229,056.82	3,250,000.00
其他	57,275,909.39	47,378,545.19
	<u>1,419,673,526.31</u>	<u>1,127,449,493.23</u>

(d)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是应付广药集团的款项 44,37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581 千元)。

(e)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余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2.6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9%)，详见本附注十二。

(f)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结算尾款、采购订金。

(g)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2,396,488.75	0.7886	1,889,895.00	3,932,283.30	0.7889	3,102,060.33

(30) 长期借款

(a)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45,308,010.33</u>	<u>-</u>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57,453,000.00	0.7886	45,308,010.33	-	不适用	-

(31)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国家资金	18,720,803.57	18,864,953.5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264,426.47	2,264,426.47
国家医药管理局	305,000.00	305,000.00
其他	927,427.36	927,427.36
	<u>22,217,657.40</u>	<u>22,361,807.40</u>

(32) 专项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损失补偿款	19,058,160.00	-	-	19,058,160.00	政策性搬迁损失政府补偿

(33) 预计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预计退货损失	<u>500,191.19</u>	<u>500,191.19</u>	按资产处置协议估计，双方未结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 单位	其他 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 金	38,786,623.12	10,558,000.00	2,502,168.18	-	-	46,842,454.94	收到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5,001,420.90	-	182,822.22	-	(172,800.00)	4,645,798.68	收到政府拨款
政府贴息	1,880,819.19	-	35,933.46	-	-	1,844,885.73	收到政府拨款
环保专项工程款	4,666,636.76	-	191,205.54	-	172,800.00	4,648,231.22	收到政府拨款
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4,849,084.28	-	192,193.26	-	-	4,656,891.02	收到政府拨款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10,279,078.30	-	-	-	-	10,279,078.30	收到政府拨款
其他	2,887,217.04	188.13	77,075.76	-	(102.54)	2,810,226.87	收到政府拨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 金	58,946,242.11	9,649,888.74	6,801,287.62	569,000.00	-	61,225,843.23	收到政府拨款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 资金	208,295.39	-	-	-	-	208,295.39	收到政府拨款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 目资金	1,709,690.56	-	-	-	-	1,709,690.56	收到政府拨款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 资金	721,350.00	-	6,300.00	-	-	715,050.00	收到政府拨款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11,610.52	-	1,949.88	-	-	9,660.64	收到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	31,463,432.10	31,463,432.10	-	-	-	收到政府拨款
其他	2,613,733.73	58,700.00	300,458.98	-	-	2,371,974.75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132,561,801.90	51,730,208.97	41,754,827.00	569,000.00	(102.54)	141,968,081.33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长期服务金拨备	296,284.78	296,382.4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34,839,645.00	2.70	-	-	-	-	-	34,839,645.00	2.70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839,645.00	2.70	-	-	-	-	-	34,839,645.00	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36,601,005.00	80.27	-	-	-	(261,400.00)	(261,400.00)	1,036,339,605.00	80.27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17.03	-	-	-	-	-	219,900,000.00	17.03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6,501,005.00	97.30	-	-	-	-	-	1,256,239,605.00	97.30
股份总数	1,291,340,650.00	100.00	-	-	-	(261,400.00)	(261,400.00)	1,291,079,25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项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1,079,250 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34,839,645.00	2.70	-	-	-	-	-	34,839,645.00	2.70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839,645.00	2.70						34,839,645.00	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36,601,005.00	80.27		-	-	-	-	1,036,601,005.00	80.27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17.03		-	-	-	-	219,900,000.00	17.03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6,501,005.00	97.30						1,256,501,005.00	97.30
股份总数	1,291,340,650.00	100.00						1,291,340,6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709,943,033.90	261,399.00	20,377,817.81	1,689,826,615.09
其他资本公积	776,340,920.05	110,989.92	-	776,451,909.97
其中：原制度资本 公积转入	<u>24,955,836.66</u>	<u>-</u>	<u>-</u>	<u>24,955,836.66</u>
	<u>2,486,283,953.95</u>	<u>372,388.92</u>	<u>20,377,817.81</u>	<u>2,466,278,525.0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709,943,033.90	-	-	1,709,943,033.90
其他资本公积	776,967,736.11	-	2,362,336.98	774,605,399.13
其中：原制度资本 公积转入	<u>24,955,836.66</u>	<u>-</u>	<u>-</u>	<u>24,955,836.66</u>
	<u>2,486,910,770.01</u>	<u>-</u>	<u>2,362,336.98</u>	<u>2,484,548,433.03</u>

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的原因为：

-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61 千元。
- (b) 本公司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本期增加资本公积，本集团根据所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11 千元。
- (c) 本公司属下广药香港公司本期向奇星药业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 25% 奇星药业股权，购买的少数股权的净资产与购买价款的差异减少资本公积 20,378 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6,169.45	-	-	-	-	-	1,426,169.4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26,169.45	-	-	-	-	-	1,426,169.45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52,135.25	3,502,501.78	-	541,802.23	2,951,940.41	8,759.14	13,404,075.6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3,022.41	(60,983.96)	-	-	(60,983.96)	-	262,03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99,599.13	3,472,176.48	-	541,802.23	2,921,615.11	8,759.14	20,621,214.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70,486.29)	91,309.26	-	-	91,309.26	-	(7,479,177.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78,304.70	3,502,501.78	-	541,802.23	2,951,940.41	8,759.14	14,830,245.1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6,561,588.89	-	-	696,561,588.89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u>815,487,206.38</u>	<u>-</u>	<u>-</u>	<u>815,487,206.38</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4,894,136.27	-	-	604,894,136.27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u>723,819,753.76</u>	<u>-</u>	<u>-</u>	<u>723,819,753.7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0)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4,310,417.34	2,330,514,583.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4,310,417.34	2,330,514,583.35
加：本期净利润	775,023,495.61	673,659,153.85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减：分配股利	361,575,382.00	297,008,349.50
减：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547,758,530.95</u>	<u>2,707,165,387.70</u>

- (a)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99,80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99,806 千元)。
- (b)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按照本公司 2014 年末已发行股份 1,291,340,650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361,575 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少数股东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星群药业	控股子公司	21,542,792.93	19,856,971.34
汉方药业	控股子公司	825,011.80	798,165.75
敬修堂药业	控股子公司	17,656,787.87	16,935,841.46
潘高寿药业	控股子公司	24,509,351.09	23,806,048.91
拜迪医药	控股子公司	1,640,131.40	2,084,783.84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3,081.85	244,339.97
盈康药业	控股子公司	14,470,185.05	13,826,706.07
奇星药业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	25,466,731.04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22,942.18	2,108,671.22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63,049.19	1,173,822.47
星洲药业	控股子公司	21,267,748.79	21,633,183.74
重庆广药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	582,502.86
天心制药	控股子公司	35,540,216.16	31,178,090.86
光华制药	控股子公司	21,729,552.81	15,884,900.44
白云山医药科技	控股子公司	32,029,474.01	26,934,821.24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88,620.66	158,843.68
贵州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65,819.63	665,414.34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674,015.30	2,967,779.56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80,024.04	1,419,251.19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40,753.04	1,192,413.52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50,236.93	800,000.00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595,573.99	9,789,461.87
光华保健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9,639.75)	169,180.05
		<u>213,995,728.97</u>	<u>219,677,925.42</u>

(42) 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10,401,304,798.31	70,851,659.72	10,472,156,458.03
营业成本	6,590,425,076.47	16,682,178.95	6,607,107,255.42
营业毛利	3,810,879,721.84	54,169,480.77	3,865,049,202.6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9,942,920,175.92	77,370,161.71	10,020,290,337.63
营业成本	6,434,992,331.39	18,617,526.57	6,453,609,857.96
营业毛利	3,507,927,844.53	58,752,635.14	3,566,680,479.67

(a)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制造业务	7,987,221,787.84	7,597,438,766.14	4,419,265,693.11	4,260,005,826.69
贸易业务	2,414,083,010.47	2,345,481,409.78	2,171,159,383.36	2,174,986,504.70
	<u>10,401,304,798.31</u>	<u>9,942,920,175.92</u>	<u>6,590,425,076.47</u>	<u>6,434,992,331.39</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华南地区	5,623,791,414.63	5,414,276,460.84	3,740,217,928.71	3,693,544,732.16
华东地区	1,773,005,285.96	1,855,441,948.62	1,002,730,122.01	1,053,301,818.38
华北地区	1,310,327,078.57	1,024,523,784.24	769,041,056.89	576,322,060.37
东北地区	177,930,267.33	147,349,104.67	103,079,164.33	86,978,620.41
西南地区	1,043,337,081.06	942,124,494.80	634,160,421.34	603,457,549.92
西北地区	309,263,407.36	296,405,045.93	180,231,429.94	164,239,827.74
出口	163,650,263.40	262,799,336.82	160,964,953.25	257,147,722.41
	<u>10,401,304,798.31</u>	<u>9,942,920,175.92</u>	<u>6,590,425,076.47</u>	<u>6,434,992,331.39</u>

(c) 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160,713 千元(2014 年 1-6 月: 800,167 千元)，占集团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1.16%(2014 年 1-6 月: 8.05%)。

	主营业务收入	占集团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403,076,923.27	3.88%
客户 2	277,989,918.52	2.67%
客户 3	214,021,939.50	2.06%
客户 4	141,763,954.57	1.36%
客户 5	123,860,148.38	1.19%
	<u>1,160,712,884.24</u>	<u>11.16%</u>

(d)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资产出租	34,869,069.69	34,958,477.36
材料销售	798,931.28	1,874,799.41
商标费收入	8,018,247.30	13,307,967.10
咨询费收入	629,689.03	611,263.39
药品上架费收入	210,860.71	404,397.36
技术服务收入	454,752.80	585,618.07
代收水电费用	3,973,404.84	5,652,490.99
管理费	3,355,181.40	3,132,397.51
劳务收入	472,190.86	1,226,307.12
经营许可费	13,327,191.80	11,533,000.00
其他	4,742,140.01	4,083,443.40
	<u>70,851,659.72</u>	<u>77,370,161.71</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e) 其他业务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资产出租、折旧	9,108,113.62	9,185,273.85
材料销售成本	37,350.55	1,412,140.81
技术服务费	112,804.53	-
代收水电费用	4,413,349.36	4,973,117.94
劳务成本	472,190.86	1,040,196.36
管理费	33,886.62	33,886.62
其他	2,504,483.41	1,972,910.99
	<u>16,682,178.95</u>	<u>18,617,526.57</u>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营业税	3,814,423.42	3,735,47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20,694.98	48,130,804.94
教育费附加	23,244,771.31	20,545,243.73
地方教育附加	15,413,222.03	13,944,669.60
房产税	3,091,515.17	3,175,690.01
其他	373,304.14	3,383.71
	<u>99,957,931.05</u>	<u>89,535,264.35</u>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

(44) 销售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职工薪酬	829,900,114.50	757,138,502.93
销售服务费	269,852,662.95	67,308,538.62
差旅费	69,871,321.04	56,475,621.33
办公费	6,603,651.93	8,540,595.15
运杂费	229,313,571.08	221,977,063.97
租赁费	10,099,189.54	12,439,234.67
会务费	27,682,476.30	24,330,118.00
广告宣传费	777,012,553.72	1,001,764,329.34
咨询费	1,916,208.28	3,980,060.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折旧费	1,560,569.84	1,363,040.79
其他	17,003,322.45	4,300,499.75
	<u>2,240,815,641.63</u>	<u>2,159,617,604.65</u>

(45)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职工薪酬	300,323,261.75	282,931,625.95
保险费	1,273,897.77	1,328,635.39
折旧费	22,735,352.36	23,461,870.67
水电费	3,938,353.08	3,666,269.80
办公费	14,324,438.14	12,805,172.07
差旅费	6,476,668.09	6,354,121.88
运杂费	7,628,954.32	6,956,948.20
修理费	7,066,048.04	8,233,830.74
租赁费	15,192,176.95	9,722,035.45
会务费	1,998,576.49	2,731,516.47
研究与开发费	156,843,801.86	138,651,813.07
税费	23,279,557.27	26,031,951.60
摊销费	11,314,828.19	9,780,129.69
中介机构费	7,856,151.67	4,154,740.45
其中：审计费	-	-
咨询费	11,211,963.36	2,222,688.31
商标使用费	52,727,895.25	46,845,330.47
其他	30,941,840.32	30,267,419.53
	<u>675,133,764.91</u>	<u>616,146,099.74</u>

(46)财务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利息支出	14,163,098.44	15,264,960.49
票据利息支出	3,614,071.54	4,104,973.31
利息收入	(35,447,765.34)	(22,276,013.19)
汇兑(收益)/损失	(1,872,722.11)	(1,059,701.8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13,984.60	837,117.07
现金折扣	-	85,476.97
	<u>(17,729,332.87)</u>	<u>(3,043,187.21)</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1-6 月利息支出及 2014 年 1-6 月利息支出均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银行借款利息。

(47)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坏账损失	5,602,842.26	3,236,179.60
存货跌价损失	6,507,719.72	2,870,470.41
	<u>12,110,561.98</u>	<u>6,106,650.01</u>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中直股份股价变动收益	1,406,517.30	26,037.90
哈药股份股价变动收益	972,081.60	19,655.40
	<u>2,378,598.90</u>	<u>45,693.30</u>

(49) 投资收益

(a)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814.24	-
委托贷款业务损益	(816,443.69)	(484,907.50)
	<u>383,370.55</u>	<u>(484,907.50)</u>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28,397.14	142,114,609.80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8,245.04
	<u>100,028,397.14</u>	<u>142,132,854.84</u>
	<u>100,411,767.69</u>	<u>141,647,947.34</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218.52	99,184.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6,218.52	99,184.42
政府补助	42,665,013.26	15,025,678.43
罚款收入	266,397.17	81,330.12
废料收入	2,114,488.17	1,708,246.65
不用支付的款项	45,185.98	29,428.02
拆迁补偿收入	484,577.76	1,084,577.76
赔偿收入	3,774,769.07	262,881.82
外派人员薪酬	3,334,065.60	47,931.02
其他	3,836,864.08	2,771,928.33
	<u>56,627,579.61</u>	<u>21,111,186.57</u>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2,502,168.18	2,181,546.43
拆迁补偿款	182,822.22	182,822.22
政府贴息	35,933.46	76,133.46
环保专项工程款	191,205.54	362,750.34
创新平台建设	192,193.26	165,605.53
其他	77,075.76	323,875.15
	<u>3,181,398.42</u>	<u>3,292,733.13</u>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6,801,287.62	11,165,722.29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6,300.00	-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1,949.88	-
拆迁补偿款	31,463,432.10	-
其他	1,210,645.24	567,223.01
	<u>39,483,614.84</u>	<u>11,732,945.30</u>
合计	<u>42,665,013.26</u>	<u>15,025,678.43</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3,803.68	796,820.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3,803.68	796,820.20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1,467.08	2,909,124.65
非常损失	49,062,655.33	-
罚款及滞纳金	438,586.47	39,592.07
计划生育奖	244,450.00	320,592.00
其他	87,074.17	1,085,134.53
	<u>51,198,036.73</u>	<u>5,151,263.45</u>

(52)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167,369.95	168,101,360.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45,562.16	(9,782,565.31)
	<u>170,512,932.11</u>	<u>158,318,794.74</u>

本集团本期属于香港地区的所得税费用为 123,666.24 元。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利润总额	<u>962,980,545.38</u>	<u>855,971,611.89</u>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240,745,136.35</u>	<u>213,992,902.97</u>
合并范围内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363,443.76)	(24,041,541.07)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2,396,077.86)	25,358.8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3,195,356.13)	(32,488,234.36)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1,139,473.46)	(907,393.5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03,083.90	606,625.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87,368.67	2,394,184.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305.60)	(1,263,107.43)
所得税费用	<u>170,512,932.11</u>	<u>158,318,794.74</u>

(53) 每股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基本每股收益

(i)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75,023,495.61	673,659,153.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91,297,083	1,291,340,650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u>0.600</u>	<u>0.522</u>

(ii)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75,023,495.61	673,659,153.85
本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291,079,250	1,291,340,650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u>0.600</u>	<u>0.522</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5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 年 1-6 月：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4)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营业外收入	13,811,028.32	5,956,163.68
其他业务收入	70,503,744.86	87,736,695.97
财政专项拨款	52,640,395.23	29,418,755.5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利息收入	35,447,765.34	22,276,013.19
收到的保证金及其他	8,042,120.80	-
	<u>180,445,054.55</u>	<u>145,387,628.34</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营业费用	852,313,447.80	734,834,049.80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206,375,156.39	201,713,104.59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694,544.04	837,117.07
其他	111,861,431.36	66,494,299.60
	<u>1,172,244,579.59</u>	<u>1,003,878,571.06</u>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收到证券账户利息	6,022.90	4,101.50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支付广药总院摘牌保证金	230,000,000.00	-
委托贷款利息税金	1,616,754.15	1,161,069.35
履约保证金	2,311,000.00	-
	<u>233,927,754.15</u>	<u>1,161,069.35</u>
(e)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支付股份回购款	1.00	-
支付借款手续费	49,001.26	-
支付少数股东清算款	557,396.33	-
支付境外融资费用代扣代缴 税费	4,331,573.23	-
	<u>4,937,971.82</u>	<u>-</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净利润	792,467,613.27	697,652,817.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110,561.98	6,106,650.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及摊销	99,731,441.47	88,949,416.78
无形资产摊销	6,539,828.70	5,690,69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8,315.66	2,223,87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5,608.13	704,64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311,977.03	(7,01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378,598.90)	(45,693.30)
财务费用(减：收益)	17,633,919.86	15,183,411.7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0,411,767.69)	(141,647,94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3,345,562.16	84,341,014.80
递延税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4,875,273.97	(108,769,38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54,531,304.57)	(390,256,52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21,443,312.60	906,879,274.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73,321,743.67</u>	<u>1,167,005,247.62</u>

(ii) 不涉及现金收支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6,968,804.29	2,806,836,678.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29,136,084.71	1,918,952,286.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17,832,719.58</u>	<u>887,884,391.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不包括住房基金581千元、直销企业保证金20,000千元、银行应付票据保证金38,696千元、被冻结账户资金194,628千元。

(b)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12,691.7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512,691.75)

(c)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046,968,804.29	3,029,136,084.71
其中：库存现金	801,964.53	738,798.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40,390,158.30	3,024,430,75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76,681.46	3,966,531.64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46,968,804.29</u>	<u>3,029,136,084.71</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的余额	4,300,874,391.29	3,180,887,532.85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253,905,587.00	151,751,44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6,968,804.29	3,029,136,084.7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3,905,587.00	151,751,448.14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a)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26,776,622.10
其中：美元	2,084,951.74	6.1136	12,746,560.96
港币	11,444,009.77	0.7886	9,024,860.54
日元	100,000,012.00	0.0501	5,005,200.60
其他应收款			20,693.43
其中：港币	26,240.38	0.7886	20,693.43
应收账款			12,776,332.10
其中：美元	1,802,281.13	6.1136	11,018,425.92
港币	2,229,119.82	0.7886	1,757,906.18
预付账款			687,643.88
其中：日元	13,540,800.00	0.0508	687,643.88
其他应付款			1,889,895.00
其中：港币	2,396,488.75	0.7886	1,889,895.00
应付账款			8,091,842.49
其中：美元	138,348.00	6.1136	845,804.33
港币	9,188,367.08	0.7886	7,246,038.16
预收账款			1,629,582.69
其中：美元	79,678.30	6.1136	487,121.25
港币	1,443,457.46	0.7915	1,142,461.44
长期借款			45,308,010.33
其中：港币	57,453,000.00	0.7886	45,308,010.33

(b) 本公司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属于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为香港，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药海马	2015.1	7,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1	公司控制权转移	345,564,894.09	259,329.09

(b)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 现金	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17,047.82
商誉	2,282,952.1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4）第 GZV1004 号评估报告确定。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广药海马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512,691.75	8,512,691.75
应收票据	12,102,093.00	12,102,093.00
应收款项	30,758,189.85	30,758,189.85
预付账款	25,241,310.22	25,241,310.22
固定资产	489,127.56	321,127.69
无形资产	21,276.41	10,077.97
在建工程	387,802.24	387,802.24
负债：		
应付款项	64,363,968.38	64,363,968.38
预收款项	7,081,175.97	7,081,175.97
应付职工薪酬	98,945.45	98,945.45
应交税费	1,251,165.28	1,251,165.2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13	188.13
净资产	4,717,047.82	4,537,849.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717,047.82	4,537,849.5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4）第 GZV1004 号评估报告确定。

企业合并中无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1）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疗健康产业设立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医疗健康产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设立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3）本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设立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4）本年 3 月，本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5）本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设立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6）本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潘高寿药业、采芝林药业持股的重庆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星群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8.99		88.99		设立或投资
中一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陈李济药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汉方药业(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99.49		99.53		设立或投资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敬修堂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8.40		88.40		设立或投资
潘高寿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7.77		87.77		设立或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采芝林药业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医药进出口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拜迪医药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98.48		98.48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星洲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75.00		75.00		设立或投资
白云山医疗健康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奇星药业(2)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45.08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7.77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1)	林芝	林芝	医药贸易业		54.82		5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潘高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7.77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医药贸易业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医药贸易业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贵州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1)	凯里	凯里	医药贸易业		67.67		70.00	设立或投资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1)	靖宇	靖宇	医药贸易业		57.50		60.00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医药贸易业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雅安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光华保健(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63.36		75.00	设立或投资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丰顺	丰顺	医药贸易业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制药业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天心制药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2.49		82.4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华制药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4.48		84.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明兴制药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威灵药业	揭西	揭西	制药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白云山医药科技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健康酒店	广州	广州	酒店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医药贸易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海马	广州	广州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盈康药业	南宁	南宁	制药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这八家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本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这八家公司，导致持股比例低于表决权比例。

注 2：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奇星药业 25% 股权，使得本公司对奇星药业的综合持股比例由 75% 变为 100%。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69,307,384.89	1,919,999,790.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2,250,833.29	146,344,802.55
—其他综合收益	(60,983.96)	(2,362,336.98)
—综合收益总额	102,189,849.33	143,982,465.5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510,481.41	30,765,309.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31,685.06	876,817.0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731,685.06	876,817.0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等)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746,560.96	9,024,860.54	-	5,005,200.60	-	26,776,622.10
应收账款	11,018,425.92	1,757,906.18	-	-	-	12,776,332.10
其他应收款	-	20,693.43	-	-	-	20,693.43
	<u>23,764,986.88</u>	<u>10,803,460.15</u>	<u>-</u>	<u>5,005,200.60</u>	<u>-</u>	<u>39,573,647.63</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45,804.33	7,246,038.16	-	-	-	8,091,842.49
其他应付款	-	1,889,895.00	-	-	-	1,889,895.00
长期借款	-	45,308,010.33	-	-	-	45,308,010.33
	<u>845,804.33</u>	<u>54,443,943.49</u>	<u>-</u>	<u>-</u>	<u>-</u>	<u>55,289,747.8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293,961.31	4,070,922.70	2.00	4,794,120.62	-	18,159,006.63
应收账款	11,159,483.05	534,836.23	-	-	-	11,694,319.28
其他应收款	-	1,299,466.33	-	-	-	1,299,466.33
	<u>20,453,444.36</u>	<u>5,905,225.26</u>	<u>2.00</u>	<u>4,794,120.62</u>	<u>-</u>	<u>31,152,792.24</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92,289.27	-	-	-	-	1,392,289.27
其他应付款	-	3,102,060.33	-	-	-	3,102,060.33
	<u>1,392,289.27</u>	<u>3,102,060.33</u>	<u>-</u>	<u>-</u>	<u>-</u>	<u>4,494,349.60</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及港币、欧元、日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欧元、日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17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1,999 千元)。

(b) 利率风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余额 45,308,010.33 元，如果年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净利润 16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64,621.90	4,686,02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79,232.08	32,207,055.60
合 计	<u>42,743,853.98</u>	<u>36,893,078.60</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706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 3,02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69 千元、2,728 千元）。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00,874,391.29	-	-	-	-	4,300,874,391.29
应收票据	1,810,123,731.28	-	-	-	-	1,810,123,731.28
应收账款	1,543,851,546.02	-	-	-	-	1,543,851,546.02
其他应收款	479,375,686.08	-	-	-	-	479,375,686.08
	<u>8,134,225,354.67</u>	<u>-</u>	<u>-</u>	<u>-</u>	<u>-</u>	<u>8,134,225,354.67</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34,903,697.86	-	-	-	-	634,903,697.86
长期借款	1,601,959.85	1,601,959.85	46,585,128.32	-	-	49,789,048.02
应付票据	221,704,913.72	-	-	-	-	221,704,913.72
应付账款	3,349,994,976.31	-	-	-	-	3,349,994,976.31
其他应付款	1,934,129,183.34	-	-	-	-	1,934,129,183.34
长期应付款	-	-	-	22,217,657.40	-	22,217,657.40
	<u>6,142,334,731.08</u>	<u>1,601,959.85</u>	<u>46,585,128.32</u>	<u>22,217,657.40</u>	<u>-</u>	<u>6,212,739,476.65</u>
提供担保	6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到期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80,887,532.85	-	-	-	-	3,180,887,532.85
应收票据	1,465,748,952.32	-	-	-	-	1,465,748,952.32
应收账款	1,048,515,584.29	-	-	-	-	1,048,515,584.29
其他应收款	328,143,093.66	-	-	-	-	328,143,093.66
	<u>6,023,295,163.12</u>	<u>-</u>	<u>-</u>	<u>-</u>	<u>-</u>	<u>6,023,295,163.12</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75,954,732.36	-	-	-	-	575,954,732.36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356,573,197.95	-	-	-	-	356,573,197.95
应付账款	2,075,534,476.45	-	-	-	-	2,075,534,476.45
其他应付款	1,544,962,787.77	-	-	-	-	1,544,962,787.77
长期应付款	-	-	-	22,361,807.40	-	22,361,807.40
	<u>4,553,025,194.53</u>	<u>-</u>	<u>-</u>	<u>22,361,807.40</u>	<u>-</u>	<u>4,575,387,001.93</u>
提供担保	<u>60,000,000.00</u>	<u>-</u>	<u>-</u>	<u>-</u>	<u>-</u>	<u>60,000,000.00</u>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借款	<u>684,692,745.88</u>	<u>-</u>	<u>575,954,732.36</u>	<u>-</u>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064,621.90	-	-	7,064,62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679,232.08	-	-	35,679,232.08
	<u>42,743,853.98</u>	<u>-</u>	<u>-</u>	<u>42,743,853.98</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686,023.00	-	-	4,686,02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207,055.60	-	-	32,207,055.60
	<u>36,893,078.60</u>	<u>-</u>	<u>-</u>	<u>36,893,078.60</u>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入递延 所得税负债的 公允价值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4,686,023.00	2,378,598.90	-	-	7,064,62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07,055.60	-	2,930,374.25	541,802.23	35,679,232.08
	<u>36,893,078.60</u>	<u>2,378,598.90</u>	<u>2,930,374.25</u>	<u>541,802.23</u>	<u>42,743,853.98</u>

十一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159,006.63	-	-	-	26,776,622.10
应收账款	11,694,319.28	-	-	-	12,776,332.10
其他应收款	1,299,466.33	-	-	-	20,693.43
	<u>31,152,792.24</u>	<u>-</u>	<u>-</u>	<u>-</u>	<u>39,573,647.63</u>

金融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1,392,289.27	-	-	-	8,091,842.49
其他应付款	3,102,060.33	-	-	-	1,889,895.00
长期借款	-	-	-	-	45,308,010.33
	<u>4,494,349.60</u>	-	-	-	<u>55,289,747.82</u>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 称	关联 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对本集团的 持股比例	对本集团的 表决权比例	本集团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广药集团	母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 独资)	广州市荔湾区 沙面北街 45 号	李楚源	生产及 销售	125,281	45.23%	45.23%	广州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23124735-0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万元)

广药集团 125,281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药集团	<u>45.23%</u>	<u>45.23%</u>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王老吉药业	合营企业
诺诚生物	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中药	合营企业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5347297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8407881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123789-X

(5) 关联方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b)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云山和黄中药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37,958,525.65	8.09	162,802,070.96	2.7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80,324,013.00	3.33	91,044,417.65	1.53
王老吉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15,092,702.11	3.97	10,793,629.72	0.18
				833,375,240.76	15.39	264,640,118.33	4.44

(c)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药集团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360.00	-	30,582.57	-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00.00	-	20,512.82	-
白云山和黄中药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8,463,517.37	1.04	94,573,215.26	0.9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77,829,254.36	2.67	192,781,372.98	1.94
王老吉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0,913,044.47	1.93	82,235,197.10	0.83
诺诚生物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30.78	0.00	90,256.42	-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24,741.02	0.00	775,558.97	0.01
				587,642,148.00	5.64	370,506,696.12	3.73

(d)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云山和黄中药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33,300,437.20	91.79	-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60,664.16	0.44	-	-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592,485.29	4.39	-	-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1,516,409.74	81.77	-	-
				46,569,996.39		-	-

(e)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i)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金额	期限
采芝林药业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

2) 本集团为合营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金额	期限
诺诚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	3,900,000.00	一年

诺诚生物的另一合营方同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i) 租赁

1) 场地租赁协议

根据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广药集团授权本集团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本期应向广药集团支付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4,183 千元(2014 年 1-6 月: 548 千元)。

2) 办公楼租赁协议-沙面北街 45 号前座五楼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沙面北街 45 号前座五楼出租给广药集团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本期应向广药集团收取租金 268 千元(2014 年 1-6 月: 255 千元)。

3) 货仓及办公楼租赁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1,310 千元(2014 年 1-6 月: 907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百特侨光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百特侨光使用广州市芳村大道中 25 号作为货仓，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搬迁为止。本公司本期应向百特侨光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1,250 千元(2014 年 1-6 月: 1,350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使用广州市多宝路 74 号首层作为商铺，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32 千元(2014 年 1-6 月: 24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拜迪医药与诺诚生物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拜迪医药授权诺诚生物使用广州市番禺区万宝北街 1 号作为厂房，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拜迪医药本期应向诺诚生物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941 千元(2014 年 1-6 月: 935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光华制药与白云山和黄中药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光华制药授权白云山和黄中药使用广州市沙太北路 355 号内的部分物业作为停车场，每月按固定资金收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金协议由 2014 年 3 月 10 日止 2016 年 3 月 9 日止。光华制药本期应向白云山和黄中药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37 千元(2014 年 1-6 月：24 千元)。

(iii) 许可协议

- 1) 根据王老吉大健康与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大健康使用 5 个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王老吉大健康按照其销售净额的 2.1%支付给广药集团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时分别按 53%和 47%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和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和王老吉药业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的补充协议，王老吉药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净销售额的 2.1%支付给广药集团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时分别按 53%和 47%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和本公司。

基于以上协议，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应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48,585 千元(2014 年 1-6 月：51,412 千元)，广药集团应收取 54,787 千元(2014 年 1-6 月：57,975 千元)。

- 2) 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药集团为委托方、本公司为受托方)，约定：(1) 托管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将“王老吉”系列商标的相关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2) 在托管期间内，就托管事项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但因托管商标的权属争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协议生效前就托管商标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3) 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无论该等协议以受托方或委托方的名义签署)所约定的商标许可费用，均应由受托方直接收取；(4) 在托管期间内，委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每年协议项下的基本托管费用；(5) 以不违反委托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前提，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托管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在托管期间内，受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将受托方在上一年度收取的商标许可费用的 80%支付给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的更低比例，但无论如何，该等比例不得高于 80%，若双方无法就该等比例达成一致的，以 80%为准)支付给委托方(委托方应支付的上一年度的基本托管费用可由受托方直接在该笔款项中扣除)，作为委托方的授权收入。就委托方授权王老吉药业使用的“王老吉”商标，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分成比例仍应按照本协议签署前双方约定的比例分配，而不受前款限制。本协议生效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至商标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同时，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解决，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该承诺的履约期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册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广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集团将履约期限修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广药集团自 2000 年 6 月开始许可本集团以及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无偿使用“GPC”注册商标。

- 3) 根据星群药业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星群药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植物饮料：可乐商品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星群药业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星群药业与本公司于 2014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星群药业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水（饮料）商品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星群药业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此商标许可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6 日期满。星群药业本期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 854 千元(2014 年 1-6 月：无)。
-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应向星群药业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854 千元(2014 年 1-6 月：无)，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 683 千元(2014 年 1-6 月：无)。

(iv)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公司名称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 (人民币千元)
技术服务费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	500

(v)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6 月，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1,711 千元(2014 年 1-6 月为 1,277 千元)。本期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共 16 人(2014 年 1-6 月：15 人)，其中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为 10 人(2014 年 1-6 月：9 人)。

(f)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16,946,856.53	-	36,822,600.56	-
白云山和黄中药	6,260,000.00	-	4,880,000.00	-
	<u>123,206,856.53</u>	<u>-</u>	<u>41,702,600.56</u>	<u>-</u>
应收账款： 广药集团	99,000.00	990.00	1,968.00	19.68
白云山和黄中药	59,411,827.55	598,613.22	15,640,378.14	156,403.7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17,269,492.24	1,172,694.92	10,214,641.14	102,146.41
王老吉药业	90,041,265.80	1,042,850.22	8,182,297.26	81,822.97
百特桥光	333,686.00	3,336.86	453,000.00	4,530.00
	<u>267,155,271.59</u>	<u>2,818,485.22</u>	<u>34,492,284.54</u>	<u>344,922.84</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药集团	6,783,599.28	-	4,757,008.06	-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白云山和黄中药	19,522,217.62	-	19,480,981.55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324,637.65	-	112,617.46	-
王老吉药业	19,667,954.13	-	15,434,323.01	-
百特侨光	1,250,000.00	-	700.00	-
	<u>48,648,408.68</u>	<u>100,000.00</u>	<u>39,885,630.08</u>	<u>100,000.00</u>
预付款项： 白云山和黄中药	10,558,894.85	-	4,550,970.59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8,385.50	-	1,607.00	-
王老吉药业	2,679,584.77	-	1,123,061.47	-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210,278.62	-	210,278.62	-
	<u>13,487,143.74</u>	<u>-</u>	<u>5,885,917.68</u>	<u>-</u>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白云山和黄中药	2,999,775.00	4,636,460.00
王老吉药业	-	864,975.00
	<u>2,999,775.00</u>	<u>5,501,435.00</u>
应付账款： 白云山和黄中药	2,760,679.12	1,421,572.2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35,948,745.12	9,760,056.27
王老吉药业	34,207,678.73	-
	<u>172,917,102.97</u>	<u>11,181,628.50</u>
其他应付款： 广药集团	44,372,964.67	30,581,008.75
白云山和黄中药	520,000.00	20,000.0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171,000.00	61,000.00
王老吉药业	307,147.97	-
百特侨光	44,245.20	26,526.69
	<u>50,415,357.84</u>	<u>30,688,535.44</u>
预收款项： 白云山和黄中药	3,032,491.93	1,479,948.69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7,205,103.43	23,263,974.93
王老吉药业	46,515,041.67	12,289,251.93
	<u>76,752,637.03</u>	<u>37,033,175.55</u>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承诺事项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	12,340,000.00	61,598,100.0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36,050,083.52	263,048,243.13
	<u>248,390,083.52</u>	<u>324,646,343.13</u>

以下为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76,834,029.75</u>	<u>57,770,952.86</u>

(b) 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765,144,411.78</u>	<u>812,029,680.08</u>

(2) 经营租入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入的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44,602,979.37	30,015,333.10
一年到二年	18,838,398.90	7,956,318.06
二到三年	17,055,053.08	6,509,496.49
三年以上	174,291,079.42	23,711,014.86
	<u>254,787,510.78</u>	<u>68,192,162.51</u>

2015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经营租赁租金为 29,842 千元(2014 年 1-6 月：23,752 千元)。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四 或有事项

(1) 2015 年，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某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人民币 8140.85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并申请冻结了该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子公司已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要求向本案的相关方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审理及侦查过程中，对于该子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估计。

(2)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广州市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本公司下属某子公司未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支付货款人民币 501.48 万元、人民币 507.56 万元、人民币 5532 万元、人民币 4740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其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同时申请冻结了该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上述案件涉及相同的第三方，该子公司为此已将本案第三方起诉至法院，并申请查封其相关资产，且已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审理及侦查过程中，对于该子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估计。

- (3) 2015 年，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因物业租赁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下属某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物业租赁合同。该子公司也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按物业租赁合同支付拖欠租赁费用。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审理中，对于该子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估计。

- (4) 2014 年，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某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人民币 836.49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该子公司拟将此案相关方起诉至法院。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审理中，对于该子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估计。

- (5) 2014 年，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某分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人民币 5890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并申请冻结了该分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分公司为此已将本案相关方起诉至法院，并申请查封其相关资产，且已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审理及侦查过程中，对于该分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无法估计。

- (6) 于 2012 年，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案由为王老吉大健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王老吉大健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诉求。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上诉。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件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本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王老吉大健康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 (7) 于 2012 年，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案由为王老吉大健康擅自使用“怕上火，喝王老吉”广告用语。2013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认定王老吉大健康使用“怕上火，喝王老吉”广告语是不正当竞争的诉求；同时原告提出的要求王老吉大健康销毁并不再使用含有“怕上火，喝王老吉”广告语的广告及宣传物品、公开发表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及赔偿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求也一并被法院驳回。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上诉。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件已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本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王老吉大健康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 (8) 2014 年，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就“V20140834 号股东合同争议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理由为本公司独资成立“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并由该司使用“王老吉”商标违反王老吉药业《股东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管辖权异议。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本案中止审理。

- (9) 2014 年，本公司下属某子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告该子公司、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他七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诉状，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以应收该子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3,750 万元作为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现要求该子公司为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该子公司认为涉案的文件中该子公司的公章及经办人签名明显假冒，该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件正在审理中。该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该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 (10) 2015 年，本公司下属某子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诉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及其他七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诉状，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以应收该子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9,532 万元作为向兴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8,608 万元的质押物，现要求该子公司为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该子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司法鉴定报告，认为涉案的文件中该子公司的公章及经办人签名均属于假冒，该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件正在审理中。该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该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 (11) 2015 年，本公司下属某子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诉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及其他五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诉状，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以应收该子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1,7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申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1,680 万元，现要求该子公司为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该子公司认为涉案的文件中该子公司的公章及经办人签名明显假冒，该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件正在审理中。该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该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1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广药集团同意将其持有广州医药研究总院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60,197,900 元的价格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并在签定合同后一次性向广药集团支付受让价款。
- (2)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股”）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化医”）签订了《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以每股 15 元的新股认购价格认购重庆医股新增的 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1.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重庆医股 2.18% 股权（股权比例最终以本公司持有重庆医股的股数占重庆医股增资完成后缴足的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十六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19,463,0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

十七 分部信息

董事会作为首席经营决策者，通过审阅集团内部报告来复核业绩，配置资源。管理层根据这些集团内部报告来决定经营分部。

董事会考虑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决定本集团以以下两个报告分部进行披露：

- 制造分部：包括本集团下属制造业企业自产的中成药、西药、化学原料药、生物医药和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贸易分部：西药、医疗器械、中成药和中药材的批发和零售以及医药产品以外的产品的批发销售。

•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2015 年 1-6 月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制造业	贸易业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035,410,147.32	2,386,160,345.17	50,585,965.54	-	10,472,156,458.0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5,337,137.50	3,844,113,753.90	378,003,024.96	(4,337,453,916.36)	-
利息收入	(29,006,158.98)	(8,097,789.25)	(3,253,828.06)	4,910,010.95	(35,447,765.34)
利息费用	10,780,151.87	31,293,860.48	13,272,541.40	(37,569,383.77)	17,777,169.9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03,079.35)	-	122,227,238.35	(1,095,761.86)	100,028,397.14
资产减值损失	9,550,832.61	9,411,027.34	1,073,301.43	(7,924,599.40)	12,110,561.98
折旧费和摊销费	97,264,863.14	2,659,850.82	8,486,924.37	(72,052.50)	108,339,585.83
利润总额	691,232,158.65	40,522,421.44	170,719,288.57	60,506,676.72	962,980,545.38
所得税费用	117,833,970.44	9,909,358.34	34,533,561.22	8,236,042.11	170,512,932.11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573,398,188.21	30,613,063.10	136,185,727.35	52,270,634.61	792,467,613.2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制造业	贸易业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0,829,893,426.83	4,789,328,859.29	8,118,033,597.52	(7,246,486,173.38)	16,490,769,710.26
负债总额	6,979,352,703.07	4,488,978,247.31	1,712,200,604.57	(5,039,191,331.16)	8,141,340,223.7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5,716,994.18	-	1,907,100,872.12	-	2,002,817,866.3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4,732,431.57	7,824,865.38	14,508,541.87	-	147,065,838.82

(2) 2014 年 1-6 月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制造业	贸易业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647,729,182.89	2,353,053,105.96	19,508,048.78	-	10,020,290,337.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8,038,521.85	3,039,867,038.15	60,060,666.55	(3,247,966,226.55)	-
利息收入	(22,843,329.04)	(528,905.54)	(711,056.74)	1,807,278.13	(22,276,013.19)
利息费用	17,676,152.19	20,465,331.44	12,035,321.00	(30,721,393.86)	19,455,410.7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17,070.83	-	107,385,434.91	11,212,104.06	142,114,609.80
资产减值损失	4,505,477.60	9,887,528.88	(1,833.53)	(8,284,522.94)	6,106,650.01
折旧费和摊销费	86,550,920.43	2,442,241.72	8,220,757.44	-	97,213,919.59
利润总额	675,173,948.57	46,109,438.73	416,038,085.66	(281,349,861.07)	855,971,611.89
所得税费用	96,722,298.96	10,672,515.83	58,076,517.34	(7,152,537.39)	158,318,794.74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578,451,649.61	35,436,922.90	357,961,568.32	(274,197,323.68)	697,652,817.15
资产总额	9,497,318,906.89	3,988,402,163.66	7,343,152,291.65	(6,618,089,813.05)	14,210,783,549.15
负债总额	6,103,667,150.76	3,719,893,239.95	968,512,607.47	(4,540,267,906.82)	6,251,805,091.3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6,820,073.53	-	1,803,945,025.82	-	1,950,765,099.3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40,459,311.53	2,175,756.45	850,934.51	-	243,486,002.49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中国	10,308,506,194.63	9,757,491,000.81
其他国家/地区	163,650,263.40	262,799,336.82
	<u>10,472,156,458.03</u>	<u>10,020,290,337.63</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5,029,880,799.69	4,939,775,252.86
其他国家/地区	19,644,989.00	20,033,099.69
	<u>5,049,525,788.69</u>	<u>4,959,808,352.55</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9,254,828.01	116,328,699.64
1 至 2 年	33,639.73	40,849.16
2 至 3 年	11,032.00	230,909.31
3 至 4 年	1,757,079.61	1,552,684.23
4 至 5 年	11,281.93	30,193.88
5 年以上	3,200,580.90	3,170,387.02
	<u>194,268,442.18</u>	<u>121,353,723.24</u>
减：坏账准备	<u>6,737,368.09</u>	<u>5,957,528.95</u>
	<u>187,531,074.09</u>	<u>115,396,194.29</u>

(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00,000.00	0.77%	1,5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组 合 1	191,913,815.94	98.79%	4,382,741.85	2.28%	187,531,074.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854,626.24	0.44%	854,626.24	100.00%	-
	<u>194,268,442.18</u>	100.00%	<u>6,737,368.09</u>	3.47%	<u>187,531,074.0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00,000.00	1.24%	1,5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组 合 1	118,999,097.00	98.06%	3,602,902.71	3.03%	115,396,194.2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626.24	0.70%	854,626.24	100.00%	-
	<u>121,353,723.24</u>	100.00%	<u>5,957,528.95</u>	4.66%	<u>115,396,194.29</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见附注三(11)。

(c)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诉讼执行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9,254,828.01	98.61%	1,892,548.28	116,328,699.64	97.76%	1,163,287.00
1 至 2 年	33,639.73	0.02%	3,363.97	40,849.16	0.03%	4,084.92
2 至 3 年	11,032.00	0.01%	3,309.60	230,909.31	0.19%	69,272.79
3 至 4 年	257,079.61	0.13%	128,539.80	52,684.23	0.04%	26,342.12
4 至 5 年	11,281.93	0.01%	9,025.54	30,193.88	0.03%	24,155.10
5 年以上	2,345,954.66	1.22%	2,345,954.66	2,315,760.78	1.95%	2,315,760.78
	<u>191,913,815.94</u>	100.00%	<u>4,382,741.85</u>	<u>118,999,097.00</u>	100.00%	<u>3,602,902.71</u>

(e)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315,508.74	315,508.74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69,117.50	69,117.5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u>854,626.24</u>	<u>854,626.24</u>	100.00%	

(f) 本期应收账款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g)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h)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j)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公司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关联方	108,239,784.32	1 年以内	55.72%
客户 2	非关联方	8,243,030.77	1 年以内	4.24%
客户 3	非关联方	6,856,000.00	1 年以内	3.53%
客户 4	非关联方	3,633,574.01	1 年以内	1.87%
客户 5	关联方	3,471,386.00	1 年以内	1.79%
		<u>130,443,775.10</u>		67.15%

(k)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白云山医药科技	控股子公司	108,239,784.31	一年以内	55.72%
天心制药	控股子公司	3,471,386.00	一年以内	1.79%
采芝林药业	全资子公司	3,251,923.03	一年以内	1.67%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79,268.89	一年以内	0.20%
白云山和黄中药	合营企业	275,413.49	一年以内	0.14%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2,000.00	一年以内	0.12%
医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28,111.00	一年以内	0.01%
		<u>115,887,886.72</u>		59.65%

(l)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m)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51,327,815.22	1,254,880,732.49
其中：委托贷款	548,200,000.00	467,000,000.00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03,127,815.22	787,880,732.49
租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250,731,411.66	14,025,092.95
其他	27,501,203.77	22,911,387.29
	<u>1,529,560,430.65</u>	<u>1,291,817,212.73</u>
减：坏账准备	5,765,430.48	5,565,468.55
	<u>1,523,795,000.17</u>	<u>1,286,251,744.1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02,033,119.74	1,262,142,235.17
1 至 2 年	4,601,818.79	5,376,202.52
2 至 3 年	-	725,196.87
3 至 4 年	378,438.87	282,778.1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至 5 年	503,713.62	294,295.00
5 年以上	22,043,339.63	22,996,505.06
	<u>1,529,560,430.65</u>	<u>1,291,817,212.73</u>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2,121.11	0.06%	932,121.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0,969,846.05	0.72%	1,527,324.85	13.92%	9,442,521.20
组合 2	12,293,252.09	0.80%	-	0.00%	12,293,252.09
组合 3	1,251,327,815.22	81.81%	-	0.00%	1,251,327,815.22
组合 4	250,731,411.66	16.39%	-	0.00%	250,731,411.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5,984.52	0.22%	3,305,984.52	100.00%	-
	<u>1,529,560,430.65</u>	100.00%	<u>5,765,430.48</u>	0.38%	<u>1,523,795,000.1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2,121.11	0.07%	932,121.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0,449,870.75	0.81%	1,700,949.92	16.28%	8,748,920.83
组合 2	8,596,997.91	0.67%	-	0.00%	8,596,997.91
组合 3	1,254,880,732.49	97.13%	-	0.00%	1,254,880,732.49
组合 4	14,025,092.95	1.09%	-	0.00%	14,025,09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2,397.52	0.23%	2,932,397.52	100.00%	-
	<u>1,291,817,212.73</u>	100.00%	<u>5,565,468.55</u>	0.43%	<u>1,286,251,744.18</u>

(c)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502,043.54	502,04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430,077.57	430,0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932,121.11</u>	<u>932,121.11</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68,541.46	84.49%	92,685.41	7,927,161.10	75.86%	79,271.62
1 至 2 年	48,270.00	0.44%	4,827.00	310,094.98	2.97%	31,009.50
2 至 3 年	-	0.00%	-	698,196.87	6.68%	209,459.06
3 至 4 年	326,438.87	2.98%	163,219.44	230,178.11	2.20%	115,089.06
4 至 5 年	300,013.62	2.73%	240,010.90	90,595.00	0.87%	72,476.00
5 年以上	1,026,582.10	9.36%	1,026,582.10	1,193,644.69	11.42%	1,193,644.68
	<u>10,969,846.05</u>	100.00%	<u>1,527,324.85</u>	<u>10,449,870.75</u>	100.00%	<u>1,700,949.92</u>

(e) 本期无全额或部分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f) 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是应收广药集团往来款 33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4 千元)。

(h)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1	全资子公司	538,683,204.87	1 年以内	35.22%
其他应收款 2	非关联方	230,000,000.00	1 年以内	15.04%
其他应收款 3	全资子公司	228,287,163.15	1 年以内	14.93%
其他应收款 4	全资子公司	100,379,161.95	1 年以内	6.56%
其他应收款 5	全资子公司	69,658,618.02	1 年以内	4.55%
		<u>1,167,008,147.99</u>		<u>76.30%</u>

(i)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药集团	母公司	337,812.00	0.02%
白云山和黄中药	合营公司	19,504,769.62	1.2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309,637.65	0.09%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19,660,754.13	1.29%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1,250,000.00	0.08%
星群药业	控股子公司	69,658,618.02	4.55%
中一药业	全资子公司	20,273,265.92	1.33%
陈李济药厂	全资子公司	76,874.26	0.01%
汉方药业	控股子公司	8,057,509.43	0.53%
敬修堂药业	控股子公司	106,395.20	0.01%
潘高寿药业	控股子公司	406,759.67	0.03%
采芝林药业	全资子公司	538,683,204.87	35.22%
医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228,287,163.15	14.93%
拜迪医药	控股子公司	68,325,462.03	4.47%
王老吉大健康	全资子公司	51,315,215.48	3.35%
盈康药业	控股子公司	6,016,467.57	0.39%
奇星药业	间接控股子公司	3,181,683.59	0.21%
星洲药业	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	0.9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天心制药	控股子公司	30,837,313.38	2.02%
光华制药	控股子公司	164,553.55	0.01%
明兴制药	全资子公司	100,379,161.95	6.56%
威灵药业	全资子公司	67,241,649.07	4.40%
白云山医药科技	控股子公司	443,397.15	0.03%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5,147.53	0.02%
广药海马	全资子公司	505,000.00	0.03%
		<u>1,251,327,815.22</u>	<u>81.84%</u>

(j)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k)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2,121,363.78	171,000,000.00	1,751,121,363.78	1,796,121,363.78	171,000,000.00	1,625,121,363.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03,629,327.90	-	1,903,629,327.90	1,801,352,083.59	-	1,801,352,083.59
合计	3,825,750,691.68	171,000,000.00	3,654,750,691.68	3,597,473,447.37	171,000,000.00	3,426,473,447.37

(a)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星群药业	125,322,300.00	-	-	125,322,300.00	-	-
中一药业	324,320,391.34	-	-	324,320,391.34	-	-
陈李济药厂	142,310,800.00	-	-	142,310,800.00	-	-
汉方药业	249,017,109.58	-	-	249,017,109.58	-	55,000,000.00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126,775,500.00	-	-	126,775,500.00	-	-
敬修堂药业	101,489,800.00	-	-	101,489,800.00	-	-
潘高寿药业	144,298,200.00	-	-	144,298,200.00	-	-
采芝林药业	89,078,900.00	-	-	89,078,900.00	-	69,000,000.00
医药进出口	18,557,303.24	-	-	18,557,303.24	-	-
拜迪医药	129,145,812.38	-	-	129,145,812.38	-	47,000,000.00
盈康药业	21,536,540.49	-	-	21,536,540.49	-	-
王老吉大健康	10,000,000.00	9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	-	-	12,600,000.00	-	-
星洲药业	64,860,000.00	-	-	64,860,000.00	-	-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35,410,006.87	-	-	35,410,006.87	-	-
天心制药	96,192,658.47	-	-	96,192,658.47	-	-
光华制药	53,659,963.75	-	-	53,659,963.75	-	-
明兴制药	12,581,294.18	-	-	12,581,294.18	-	-
威灵药业	10,444,783.48	-	-	10,444,783.48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白云山医药科技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大健康酒店	500,000.00	-	-	500,000.00	-	-
白云山医疗健康	1,000,000.00	19,000,000.00	-	20,0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 有限公司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	-
广药海马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 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1,796,121,363.78	126,000,000.00	-	1,922,121,363.78	-	171,000,000.00

(b)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营业收入	1,439,151,899.26	213,827,002.26	1,652,978,901.52
营业成本	734,054,390.89	101,346,274.09	835,400,664.98
营业毛利	705,097,508.37	112,480,728.17	817,578,236.5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营业收入	1,372,198,379.78	222,297,074.20	1,594,495,453.98
营业成本	815,190,466.19	114,259,782.09	929,450,248.28
营业毛利	557,007,913.59	108,037,292.11	665,045,205.70

(a)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制造业务	1,438,908,822.83	1,371,824,628.91	733,820,518.82	814,833,430.54
贸易业务	243,076.43	373,750.87	233,872.07	357,035.65
	<u>1,439,151,899.26</u>	<u>1,372,198,379.78</u>	<u>734,054,390.89</u>	<u>815,190,466.19</u>

(b)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华南地区	1,210,836,953.99	1,125,354,889.51	633,047,816.59	698,205,479.00
华东地区	115,140,499.85	129,676,871.80	37,535,139.33	47,435,834.54
华北地区	37,094,785.28	41,966,921.87	21,338,786.60	24,427,906.07
东北地区	4,734,579.99	9,136,984.59	3,100,306.17	6,769,184.22
西南地区	67,227,880.93	58,137,741.25	36,852,719.53	32,605,594.95
西北地区	4,117,199.22	4,432,637.43	2,179,622.67	2,925,688.24
出口	-	3,492,333.33	-	2,820,779.17
	<u>1,439,151,899.26</u>	<u>1,372,198,379.78</u>	<u>734,054,390.89</u>	<u>815,190,466.19</u>

(c)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172,257 千元，占公司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1.45%。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994,473,527.95	69.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客户 2	102,365,520.84	7.11%
客户 3	27,537,367.52	1.91%
客户 4	26,334,358.99	1.83%
客户 5	21,546,382.04	1.50%
	<u>1,172,257,157.34</u>	<u>81.45%</u>

(5) 投资收益

(a)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25,300.00	-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13,762,907.96	8,097,525.82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72,844,624.19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227,238.35	107,385,434.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u>137,115,446.31</u>	<u>388,327,584.92</u>

(b)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中一药业	-	60,530,209.67
王老吉大健康	-	182,150,646.65
	<u>-</u>	<u>242,680,856.32</u>

(c)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2,640,465.54	42,904,579.46
白云山和黄中药	59,909,044.54	51,059,196.67
	<u>122,549,510.08</u>	<u>93,963,776.13</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a)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612,377.69	558,093,398.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681,567.28	1,276,338.0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7,658,159.50	24,913,726.32
无形资产摊销	3,384,715.06	2,547,60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804.75	112,24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98,994.00	330,406.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36,682.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378,598.90)	(45,693.30)
财务费用(减：收益)	15,937,307.63	13,501,071.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7,115,446.31)	(401,211,47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614,174.38	1,485,46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677,975.10	21,431,228.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0,512,572.70)	(192,991,95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2,685,869.37	36,650,405.7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1,576,644.35</u>	<u>66,092,773.47</u>
(b)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141,091.23	549,213,250.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09,868,368.22	462,902,26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4,272,723.01</u>	<u>86,310,988.88</u>

十九 净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089,191,115.34	8,889,049,004.68
减：流动负债	7,895,950,426.32	6,061,527,138.19
净流动资产	<u>3,193,240,689.02</u>	<u>2,827,521,866.49</u>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3,858,780,466.05	3,369,892,536.02
减：流动负债	2,139,003,170.75	1,468,104,803.42
净流动资产	<u>1,719,777,295.30</u>	<u>1,901,787,732.60</u>

二十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490,769,710.26	14,210,783,549.15
减：流动负债	7,895,950,426.32	6,061,527,138.1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8,594,819,283.94</u>	<u>8,149,256,410.96</u>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697,125,771.14	7,998,436,046.80
减：流动负债	2,139,003,170.75	1,468,104,803.4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6,558,122,600.39</u>	<u>6,530,331,243.38</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 股收益	加权平均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4%	0.600	0.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47%	0.596	0.596
<hr/>			
2014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 股收益	加权平均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522	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53%	0.511	0.511
<hr/>			
2015年1-6月	全面摊薄平均净 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 股收益	全面摊薄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600	0.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46%	0.596	0.596
<hr/>			
2014年1-6月	全面摊薄平均净 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 股收益	全面摊薄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	0.522	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16%	0.511	0.511
<hr/>			

本集团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列报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审阅报告正文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会计报表；

三、本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与公告原稿；

四、文本存放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长：李楚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